

中国居民赴尼日利亚 投资税收指南

本指南相关信息更新日期为 2016 年 12 月。

摘 要

《中国居民赴尼日利亚投资税收指南》重点介绍了尼日利亚的投资环境及税收制度，指出中国企业赴尼投资的税收优惠与风险并存，既有中尼两国国内税法规定的相关税收优惠，又有中尼税收协定优于两国国内税法的税收协定待遇，同时也有需要企业遵从的中尼两国税收管理规定。

本指南分为五个部分。第一章介绍了尼日利亚基本国情、投资环境、法规概况及相关重要规定、中尼两国经贸合作情况，提示了中国居民赴尼日利亚投资应注意的重点问题。第二章对尼日利亚税收制度进行了全面介绍，主要包括对税法体系的介绍，对公司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增值税、关税、石油利润税和其他税费的详细介绍。第三章是尼日利亚税收征管体制，涵盖了公司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增值税等主要税种的详细征管规定及合规性要求，以及税务评估、申诉及上诉等税收争议与法律救济规定。第三章对转让定价、资本弱化等尼日利亚反避税规则进行了介绍，并提示了税基侵蚀及利润转移行动计划(BEPS)相关内容。第四章是对中尼税收协定及相互协商程序的介绍。第五章对中国居民企业赴尼日利亚投资的所得税抵免操作相关规定及方法进行了详细阐述。

中国居民赴尼日利亚投资税收指南

目 录

摘 要	1
第一章 尼日利亚概况及中国居民赴尼投资主要关注事项	1
1.1 尼日利亚国情简介	1
1.1.1 整体概况	1
1.1.2 政治概况	2
1.1.3 经济概况	3
1.1.4 社会文化概况	3
1.2 中国居民赴尼日利亚投资基本问题	3
1.2.1 投资环境	4
1.2.2 投资法规政策	12
1.2.3 投资风险提示	20
1.2.4 中国居民赴尼投资的主要税务关注事项	24
第二章 尼日利亚税收制度简介	26
2.1 尼日利亚税制综述	26
2.1.1 税收立法及税收法律体系	26
2.1.2 税务机关设置及联邦与地方的关系	26
2.1.3 尼日利亚税收协定概述	26
2.2 公司所得税	27
2.2.1 公司所得税概述	28
2.2.2 公司所得税的具体税务处理	30
2.2.3 税率与应纳税额	34
2.2.4 公司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37
2.3 个人所得税	41
2.3.1 纳税主体	41
2.3.2 个人所得税税率及应纳税所得额	42
2.3.3 个人所得税的缴纳	46
2.4 增值税	47
2.4.1 增值税的纳税主体	47
2.4.2 增值税征税范围	47
2.4.3 增值税税率	48
2.4.4 增值税的免征	48
2.4.5 增值税的零税率	49
2.4.6 增值税计征	49
2.4.7 增值税的申报及税款支付	49

中国居民赴尼日利亚投资税收指南

2.5 关税	49
2.5.1 关税制度	50
2.5.2 进口关税水平	50
2.5.3 补贴	51
2.5.4 进口限制	52
2.5.5 出口限制措施	53
2.6 石油利润税	53
2.6.1 石油利润税纳税主体	53
2.6.2 应税收入	53
2.6.3 税前扣除	54
2.6.4 资本免税额	55
2.6.5 亏损	55
2.6.6 税率	55
2.6.7 资本津贴	55
2.6.8 石油利润税 (PPT) 税额申报	56
2.6.9 石油利润税 (PPT) 的支付	56
2.7 其他税费	56
2.7.1 印花税	57
2.7.2 消费税 (货物税)	57
2.7.3 教育税	57
2.7.4 房产税	57
2.7.5 扣缴税	57
2.7.6 石油港口费	58
2.7.7 石油管道许可费	58
2.7.8 州政府商业注册费	58
2.7.9 土地占用费	59
第三章 尼日利亚税收征收管理体制介绍	60
3.1 尼日利亚税收征收与管理	60
3.1.1 公司所得税	60
3.1.2 个人所得税申报纳税	62
3.1.3 增值税申报纳税	63
3.1.4 进口关税申报纳税	63
3.1.5 石油利润税申报纳税	64
3.2 尼日利亚税收征管及涉税申诉	64
3.2.1 税务申诉	64

中国居民赴尼日利亚投资税收指南

3.3 尼日利亚反避税规则简介.....	67
3.3.1 一般反避税条款.....	67
3.3.2 转让定价.....	67
3.3.3 资本弱化规则.....	68
3.3.4 税基侵蚀及利润转移行动计划(BEPS)相关影响.....	68
第四章 尼日利亚及中国税收协定情况介绍.....	70
4.1 中尼税收协定.....	70
4.1.1 适用范围.....	70
4.1.2 常设机构的认定.....	70
4.1.3 主要不同类型收入的税收管辖权.....	72
4.1.4 消除双重征税方法.....	73
4.1.5 无差别待遇原则.....	73
4.1.6 相互协商程序.....	73
第五章 中国居民企业尼日利亚所得税抵免.....	74
5.1 概述.....	74
5.2 税收抵免.....	74
5.2.1 税收抵免类型.....	74
5.2.2 税收抵免适用的范围.....	74
5.3 可抵免尼日利亚所得税税额的确认.....	75
5.3.1 可抵免的源自尼日利亚所得税税额的基本条件.....	75
5.3.2 不应作为可抵免源自尼日利亚所得税税额的情形分析.....	75
5.3.3 币种要求.....	76
5.4 尼日利亚所得间接负担税额计算.....	76
5.4.1 尼日利亚所得间接负担税额定义.....	76
5.4.2 持股比例计算.....	77
5.4.3 间接负担税额公式.....	78
5.4.4 股息(红利)年度计算原则.....	78
5.4.5 国别(地区)划分原则.....	78
5.5 抵免限额计算.....	79
5.5.1 计算公式与使用税率.....	79
5.5.2 境外盈利弥补境内亏损.....	79
5.6 简易办法计算抵免.....	79
参考文献.....	80

第一章 尼日利亚概况及中国居民赴尼投资 主要关注事项¹

1.1 尼日利亚国情简介

1.1.1 整体概况

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英语：The Federal Republic of Nigeria，以下简称“尼日利亚”），位于西非东南部，北邻尼日尔，南濒大西洋几内亚湾，东靠喀麦隆，西接贝宁，海岸线长约 835 公里。全国地形复杂多样，平原、河谷、低地、丘陵、盆地、洼地、高原和山地等地形兼而有之，地势北高南低。

尼日利亚国土面积为 92.38 万平方公里。

尼日利亚属热带草原气候，总体高温多雨，全年分为旱季和雨季，全国平均气温 22-36℃，从南到北气候差异比较大。南部整年潮湿，而北部仅在 5-10 月份是潮湿的。南部有两个雨季，3-7 月和 9-11 月，而北部雨季在 4-10 月之间。降水量差异较大，南部沿海年降雨量达 3810 毫米，而北部降雨量不足 635 毫米。

尼日利亚首都阿布贾属东 1 时区，比北京时间晚 7 小时。无夏令时。

尼日利亚是非洲第一人口大国，全国人口总量约为 1.81 亿。尼日利亚全国有 250 多个民族，其中最大的 3 个部族是北部的豪萨-富拉尼族（占全国人口的 29%）、西南部的约鲁巴族（21%）和东部的伊博族（18%）。黑种人为主，官方语言为英语。近半数人信奉伊斯兰教，约 40%信奉基督教，约 10%信奉原始宗教。

¹ 引自商务部：《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尼日利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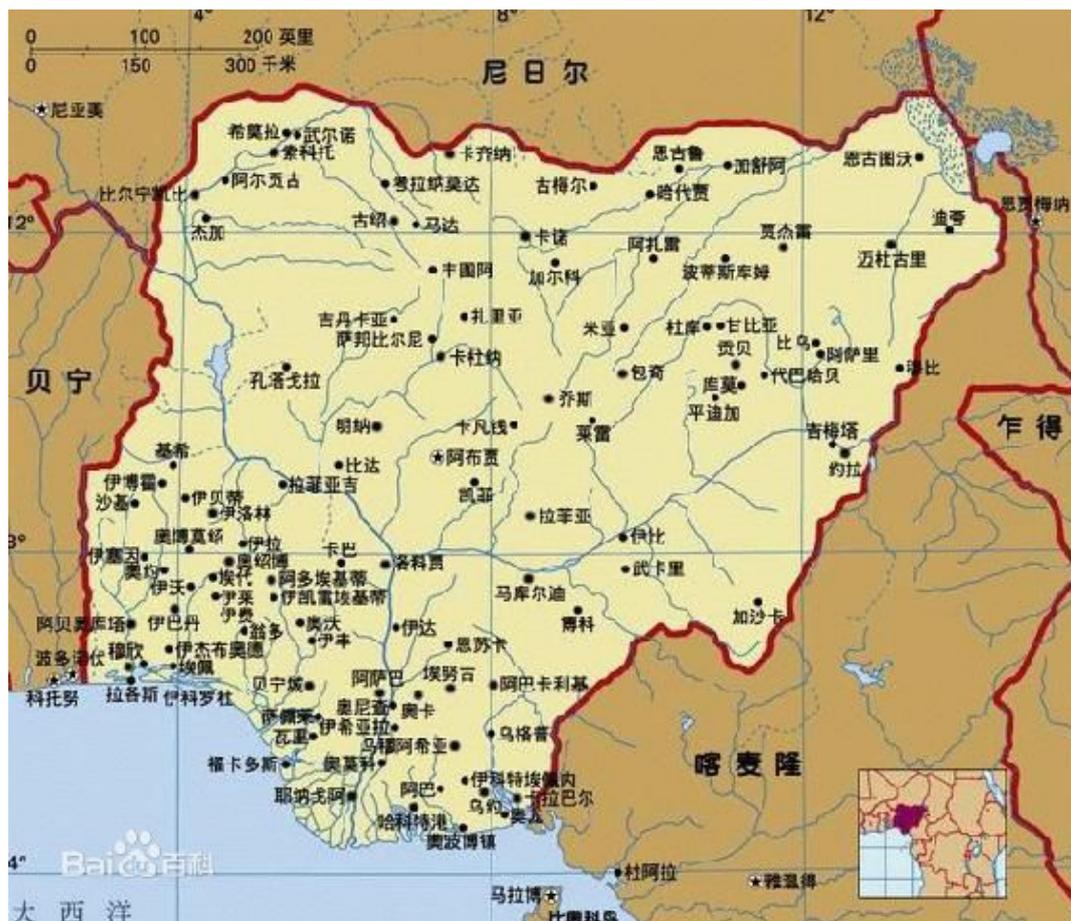


图1 尼日利亚概况

1.1.2 政治概况

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由三十六州和一个联邦首都区组成。尼日利亚的政治体制由联邦、州及地方三级政府组成，实行三权分立的政治制度。总统是国家元首。任期四年，连任不得超过两届。设副总统职位。

【宪法】尼日利亚 1960 年颁布独立后第一部宪法。现行宪法是以 1979 年宪法为基础修订而成，于 1999 年 5 月 5 日颁布。宪法规定尼日利亚是不可分割的主权国家，实行联邦制；实行三权分立的政治体制，总统为最高行政长官，领导内阁；国民议会分参、众两院，是国家最高立法机构；最高法院为最高司法机构；总统、国民议会均由直接选举产生。

【国民议会】享有广泛的立法权、预算审批权、监督权、人事权等权力。参议院及众议院均可提出法案，除特殊情况外，法案须经两院批准后提交总统签署方可生效。

国民议会是由参、众两院组成，议员由直接选举产生，任期 4 年。

【司法】尼日利亚联邦设有最高法院、上诉法院和高等法院，各州设高级法院，地方政府设地方法院。有的州还设有习惯法上诉院。最高法院为最高司法机构。

【行政机构】尼日利亚联邦政府设立联邦执行委员会，即内阁，由总统、副总统、各部部长、国务部部长等组成。此外，尼总统府内部还设有一些部委，部分部长亦为内阁成员。

1.1.3 经济概况

尼日利亚是非洲最大的石油生产国和世界第六大石油出口国，也是石油输出国组织 OPEC（欧佩克）成员国之一。石油工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尼日利亚原为农业国，20 世纪 70 年代起成为非洲最大的产油国，石油出口逐渐成为该国最主要的经济来源。但 2014 年中后，因大宗商品价格暴跌，尼日利亚石油收入锐减，政府面临一定程度的财政困难。2015 年受国际油价下跌等因素影响，尼日利亚经济增速放缓，仅增长 2.79%。为改变本国经济对石油工业的过多依赖，尼日利亚政府已实施天然气开发战略，大力开发国内丰富的天然气资源，以达到推动经济发展和增加政府收入的目的。

1.1.4 社会文化概况

尼日利亚总人口约 1.81 亿，是非洲人口最多的国家。尼日利亚人口分布不均衡，南部雨林区和北部草原区人口较多，尤其是南部沿海地带和三角洲地区，面积占国土面积的 20%，却聚集着全国近一半的人口。中部地区人口相对稀少。

尼日利亚官方语言为英语。主要民族语言有豪萨语、约鲁巴语和伊博语。

尼日利亚人在施礼前，总习惯先用大拇指轻轻地弹一下对方的手掌再行握手礼。尼日利亚豪萨人对亲密的好友相见，表示亲热的方式不是握手，也不是拥抱，而是彼此用自己的右手使劲拍打对方的右手。

1.2 中国居民赴尼日利亚投资基本问题

1.2.1. 投资环境

1.2.1.1 投资环境概述

尼日利亚是西非地区的“领头羊”，在非洲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南濒大西洋几内亚湾的地理优势，丰富的自然资源和健全的法律制度，加上人口众多，市场潜力巨大，使得尼日利亚成为非洲大陆上的一块充满商机的热土。从投资环境来看，尼日利亚具有以下特点：

第一，市场规模巨大。尼日利亚是非洲第一人口大国，也是非洲第一大经济体。2014年，尼日利亚国内生产总值 89.04 万亿奈拉（约合 5300 亿美元）。

第二，尼日利亚是非洲的能源资源大国，是非洲第一大产油国、世界第十大石油生产国和第六大原油出口国。已探明石油储量约 372 亿桶，居非洲第二位，世界第十位，以目前产量计算，可继续开采 30 年到 50 年。石油产业成为尼日利亚最重要的经济收入来源。已探明天然气储量达 5.3 亿立方米，居非洲首位，世界第八位。已探明高品位铁矿石储量约 30 亿吨，天然沥青储量约 420 亿吨，优质煤矿预测储量 27.5 亿吨，是西非唯一的产煤国。其余矿产资源尚未得到大规模开采。

第三，尼日利亚的法律制度健全，经济和社会立法比较完善，对外来投资设有很多优惠政策。在吸引外来投资方面，尼日利亚政府在公司注册、用地、税收和资本流动等方面制定了一系列优惠政策。

1.2.1.2 国内市场

尼日利亚是人口大国，市场潜力大，对周边国家具有很强的辐射力，而且尼日利亚每年有数百亿石油美元收入，有较强的支付能力。

【消费水平】尼日利亚具有消费支出高、投资支出低的特点。根据尼日利亚政府公布的数据，生产性支出中绝大部分为石油开发支出。根据世界银行统计，2014年尼日利亚最终消费总额占 GDP 比重的 70.0%。其中，根据复兴资本公司发布的报告称，尼日利亚食品消费支出占收入的近三分之二，而农业和食品制造业也连续成为尼日利亚雇佣人数最多的行业。根据报告显示，卡诺和拉各斯是尼日利亚最大的食品消费城市。

【物价指数】尼日利亚的米面、蔬菜、水果、食用油等基本生活用品不能满足日常需要，需大量进口，所以受国际市场价格波动影响较大。另

外，因为交通成本、气候、商品质量、销售场所等因素的影响，各地区之间的生活必需品价格也存在一定差异。尼日利亚物价不断上涨，自 2013 年以来增速有所抑制。2014 年尼消费者价格指数（CPI）较 2013 年上涨 8%，是 2008 年以来物价涨幅最小的一年。2015 年上半年受食物价格上涨等因素的推动，CPI 持续上涨，但同比涨幅仍保持在个位数。但 2016 年尼全年 CPI 涨幅为 15.07%。住房、水电、燃气、燃料价格以及服装、鞋价格和支出上涨是指数上涨的主要推动因素。

1.2.1.3 基础设施

落后的基础设施是尼日利亚社会和经济发展的瓶颈。尽管近年来尼日利亚各级政府在基础设施领域投入大量资金，但是效果并不显著。

为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尼日利亚联邦执行委员会（FEC）批准了《2014-2043 年尼日利亚基础设施总体规划》（NIMP）。该规划分为 3 个十年战略计划和 6 个五年操作规划，将能源、交通、住房、供水和通信等基础设施列为重点发展领域，同时也将推动农业、采矿、社会服务、人口登记和安全等设施的完善。到 2043 年，基础设施领域累计投资预计需 2.9 万亿美元，其中 48% 依靠私人投资，政府也将出台吸引私人资本的相关政策，同时，尼政府欢迎外国投资者参与当地基础设施投资。

（1）公路

公路是尼日利亚的交通命脉，截至 2015 年，全国公路总长为 19.32 万公里，承担全国 95% 的货运量和 96% 的客运量。其中，联邦道路总长 3.21 万公里，连接各州首府；州级道路总长 3.05 万公里，连接各地方政府首府及主要城镇；地方政府道路总长 13.06 万公里，连接各个村落和社区。由于雨季影响和缺乏维护等原因，尼日利亚东南部和西北部公路段情况较差，路面毁损严重，尤其乡村地区道路状况极差。

尼日利亚与周边国家尚未形成具有规模、整体性的公路网络，但尼日利亚政府计划以公私合建方式在全国修建高速公路网，构建连接拉各斯、卡诺、哈科特港的“道路金三角”。

1.2.1.3.2 铁路

尼日利亚的铁路只能承担最低程度的运输服务。截至 2015 年，尼日利亚铁路总长 3557 公里，其中 3505 公里为窄轨单轨线。全国铁路呈

“H”型布局，主要由东北至西南的 2 条干线组成，分别为哈科特港至迈杜古里、拉各斯至卡诺，另外有 7 条支线。

根据尼日利亚制定的铁路发展 25 年战略规划，将在尼日利亚所有的首府、主要经济区域及走廊之间贯通铁路，交通部正在努力推动该规划的落实。2014 年 5 月，李克强总理访尼期间，中国中非建设公司与尼日利亚联邦交通部在首都阿布贾签订了尼日利亚沿海铁路项目框架合同，合同金额达 119.7 亿美元。该项目是西非共同体“互通互联”铁路网的主要组成部分，建成后对于拉动整个西非地区经济发展、建设沿海经济走廊具有重要战略意义。

1.2.1.3.3 航空

截至 2015 年，尼日利亚共有机场 22 个，主要分布在各州首府和联邦首都区，承担全国全部的航空商业旅客运输和货物运输，其中拉各斯、阿布贾、哈科特和卡诺国际机场是尼日利亚通往世界的窗口。2012 年，航空乘客共 1410 万人次，其中搭乘国内航班 980 万人次，搭乘国际航班 430 万人次。

1.2.1.3.4 水运

【海运】尼日利亚位于西非东南部，南濒大西洋几内亚湾，海岸线长 800 公里。优越的地理位置为其海运发展提供了得天独厚的条件。尼日利亚海运历史悠久，可追溯至 15 至 16 世纪。进入现代社会后，海运成为尼日利亚开展国际贸易的最主要方式，在经济发展中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尼日利亚现有 8 个主要海港、11 个油码头、102 个码头泊位。2006 年尼日利亚港口实施私有化，货物吞吐量从 4200 万吨增长至 2012 年的 7709 万吨。尼日利亚海运贸易约占西非地区的 68%，其海港设备较先进，西非许多国家和地区的进出口贸易都通过尼日利亚港口完成，其中拉各斯港是西非最繁忙、最大的港口，每年有几十家航运公司上千条货轮在此港装卸货物，中国出口到尼日利亚的货物也大都运至此港。

【内河航运】尼日利亚内行通航河流有 12 条，承担内河航运的主要是尼日尔河和贝努埃河，内河航线总长约 3000 公里。由于缺乏投入和河流淤塞等原因，尼内河水运并不发达，主要服务于东南部尼日尔三角洲地区。

1.2.1.3.5 通信

【邮政】2007 年底，尼日利亚有 955 个邮局，3000 多个邮政代理，EMS、DHL 和 FEDEX 等快递公司在尼日利亚的主要城市均有开通业务。按照国际邮政联盟每 3000 至 6000 人一个邮政代理机构的标准，尼日利亚需要至少 2 万个邮政代理，但目前尚不足 20%。

【电话】2001 年尼日利亚电信业私有化改革，推动了移动电话服务业的迅速发展。截至 2014 年，尼日利亚共有 10 家移动电话网络运营商，服务几乎覆盖全国，移动电话用户总量约 1.51 亿，是非洲最大的移动电话服务市场。尼日利亚的固定电话业务发展缓慢，截至 2015 年，固话用户总量仅有 40 万左右。

【互联网】受固定电话发展缓慢制约，尼日利亚的互联网接入主要依靠海底电缆、无线和卫星技术。国际电信联盟 2011 年发布的统计报告显示，尼日利亚网民数量高达 4500 多万，排名非洲第一，占全非洲互联网流量的 39.6%。根据尼日利亚通信委员会统计，截至 2014 年，尼日利亚网民数量约 6000 万。尼日利亚全国有数量众多的互联网服务运营商，这些运营商的服务价格依据规模和服务质量存在较大差异，但价格普遍较高，速度相对较慢。

1.2.1.3.6 电力

尼日利亚的电力供应非常落后，截至 2014 年底，尼境内电力装机容量为 1040 万千瓦，有 22 座火电站和 4 座水电站。单可利用的电力仅约 300 万千瓦，需求缺口巨大，全国约 55%的居民无电可用。尼日利亚电网与周边国家几无互联互通。尼日利亚现有发电量约有 61%来自热电，31%来自水电，且多数发电设备陈旧，缺乏应有的维护和保养。由于供电紧缺，尼日利亚大部分政府机关、事业单位以及 97%以上的企业不得不自备发电机发电，电力供需矛盾成为阻碍尼日利亚经济发展的主要问题之一。尼日利亚政府下一步拟重点提升电力供应水平，但天然气供应不足成为制约其电力发展的一大瓶颈。

1.2.1.4 金融环境

1.2.1.4.1 货币

尼法定货币为奈拉（Naira），可在官方市场上自由兑换成美元。2009 年金融危机以及 2014 年国际油价暴跌，导致奈拉剧烈贬值，即便政府采取相应措施，也曾进行外汇管制，但奈拉颓势无法短时间内控制，奈拉兑美元的官方汇率从 128:1 一度跌到 242:1。2016 年 3 月 31 日，尼日利亚官方奈拉兑美元汇率为 197:1。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人民币成为尼日利亚外汇市场的可交易货币之一，全国授权外汇交易商及各商业银行可为客户开立人民币账户，各银行可与央行开展人民币交易，各商业银行也互相交易人民币。目前奈拉兑人民币的汇率为 30:1。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尼日利亚外汇储备中人民币资产约占外汇储备总额的 5.54%（100 亿人民币）。

1.2.1.4.2 外汇管理

尼日利亚中央银行是外汇管理法规的主要执行者，负责监管外汇交易。尼日利亚联邦财政部负责制定外汇管理的基本正常，并负责审批资本转移、利润和股息汇出。授权交易商负责为外国公民在尼日利亚的投资签发《资本入境证明》并向尼日利亚央行报告。

尼日利亚国内进口商如需外汇，须向中央银行申请 M 表，待批准后委托授权交易商从央行每周 2 次的外汇拍卖市场竞买取得，购买到的外汇无需进一步的审批即可汇出尼境外。经批准的对外支付可以通过在尼日利亚本地商业银行开立的对外账户以任何自由兑换货币结算。出口收入可采用任何一种可与奈拉自由兑换的外币或某种规定的货币结算，并存入出口收入账户。

在尼日利亚投资的外国人须从授权交易商那里获取《资本输入证书》、《资本入境证明》，然后可获得将外汇汇出境外的资格。汇出境外的外汇可包括：因投资获得的红利或利润（税后）；已获得的国外贷款的服务费；投资所得（扣除所有税费）和企业出售或者清算后的应付款项，或者与投资相关的其他任何收益。

外国人携带现金出入境超过 10000 美元需要申报。

1.2.1.4.3 银行机构

尼日利亚中央银行是金融体系的最高管理机构，主要管理职能为：货币发行，维护货币稳定；制定金融政策，保证健全的金融体系；充当联邦政府的银行业经营者和金融顾问；管理和监督各类商业银行。

尼日利亚全国现有 22 家商业银行，较大的商业银行有尼日利亚第一银行（First Bank of Nigeria Plc）、顶点银行（Zenith Bank Plc）、Guaranty Trust Bank Plc 和非洲联合银行（United Bank For Africa Plc）等。多数商业银行都与国外金融机构建立合作关系，但尼日利亚银行业尚未与中国国内银行开展实质性合作。

尼日利亚部分规模较大的商业银行已经开展信用卡业务，但未广泛使用。除 VISA 卡和 Master 卡之外，中国银行机构发行的其他信用卡还不能在当地使用。

1.2.1.4.4 融资条件

1995 年颁布的《尼日利亚投资促进委员会法令》放宽了外国投资限制，规定在尼设立的公司可以申请利用金融机构的各种贷款。近年来，尼各家商业银行提供的贷款利率一般在 20% 上下浮动，贷款期限一般不超过 360 天，因此在尼当地融资成本很高，贷款困难。中资企业一般使用美元在当地开展跨境贸易和投资合作。

1.2.1.4.5 证券市场

证券和交易委员会是尼证券市场的最高管理机构，其下属的尼日利亚证券交易所在全国设有 14 个股票交易市场，分别在拉各斯、卡杜纳、哈克特港、卡诺、伊巴丹、奥尼察、阿布贾、贝宁城、乌约、约拉、伊洛林、阿贝库塔、奥维日和包奇，现行交割制度为 T+3。尼日利亚证券交易所是撒哈拉以南非洲地区的第二大证券交易市场。

2014 年，尼日利亚证券交易所全股指数全年跌幅为 16%。穆迪、标普、惠誉三大评级机构都将尼债券下调到“可投资”等级之下。

1.2.1.5 商务成本

1.2.1.5.1 水、电、气价格

尼日利亚的水电供应都比较紧张，发电机是生产和生活必需品，机井是市政府供水的有益补充。当地水电油气等成本比较低（2016 年 2 月提

高电价 40%以上，各地电价有所差别）：工业用电均为 40 奈拉（0.2 美元）/度，生活用电 24 奈拉（0.12 美元）/度；工业用水 150 奈拉（0.596 美元）/吨，生活用水 80 奈拉（0.51 美元）/吨；工业用管道供应天然气 50 奈拉（0.25 美元），民用液化天然气基本为罐装，价格为 4000 奈拉/12.5 公斤（小罐），14500 奈拉/50 公斤（大罐）（以上均为 2016 年 3 月底阿布贾价格）。

1.2.1.5.2 劳动力供求及工薪

【劳动力供求】尼日利亚人口约 1.81 亿，普通劳动力资源充足，但素质相对较低，必须经过长时间培训才能满足工作需要。高素质劳动力匮乏，管理人才和高级技术工人都极度缺少。

【劳动力价格】2014 年阿布贾普通劳动力工资约 20000~40000 奈拉/月，技术工种和一般管理人员工资约 40000~50000 奈拉/月，临时工工资可面议。目前，劳动力价格无大幅度变化，但个别行业有每年增长工资的规定，比如建筑行业，每隔两年涨幅都在 30%左右。根据 2010 年《最低工资法案（修正案）》，尼日利亚法定最低工资为 18000 奈拉（120 美元）/月。根据 2013 年建筑行业《NJIC 雇佣条款》，尼日利亚建筑行业法定最低工资为 41000 奈拉（205 美元）/月。

1.2.1.5.3 外籍劳务需求

尼日利亚本土失业率很高，2015 年底，尼日利亚失业率高达 29%，但专家认为实际失业率远高于此。由于实行外籍劳务人员配额管理，外籍劳务市场规模较小。目前在尼日利亚的外籍劳务约有 8 万人，主要是各外资企业为自身工作需要或完成项目自带的劳务。

1.2.1.5.4 土地及房屋价格

尼日利亚土地和房屋价格地域差异较大。

【土地价格】2014 年，在阿布贾和拉各斯，土地售价约 450 美元/平方米；在其他州府约 60 美元/平方米。

【房屋售价】2014 年在阿布贾和拉各斯等大城市，工业厂房售价约 650 美元/平方米，写字楼售价约 550 美元/平方米，居住用房约 300 美元/平方米。

1.2.1.5.5 建筑成本

尼日利亚的钢材和水泥大量依赖进口。水泥：零售价 7 美元/袋（每袋 50KG）；螺纹钢：当地螺纹钢：920 美元/吨；进口螺纹钢：1200 美元/吨；砂：20 美元/方左右。碎石：40 美元/方（碎石各地区间差异较大，阿布贾地区因市场供应量大所以较便宜）；水泥砖（230 毫米）：1 美元/块；沥青：1050 美元/吨（南部便宜，北部贵）。

1.2.1.6 中尼经贸情况

1.2.1.6.1 中尼经贸关系

中国同尼日利亚自 1971 年 2 月正式建立外交关系以来，双边关系长期友好，高访频繁，经贸合作不断。20 世纪 80 年代起，中国企业开始到尼日利亚开展投资业务，到 20 世纪末 21 世纪初，中国对尼日利亚直接投资有了较大规模的发展，特别是自 2002 年以来，随着我国企业逐步进入尼日利亚能源、经济合作区等投资领域，我国对尼日利亚投资规模及水平都有了很大提升。新世纪后建立的中非合作论坛，推动中非、中尼的新兴战略伙伴关系更进一步向前发展。2014 年 5 月，李克强总理将尼日利亚作为其首次访非的第二站，提出 2020 年中非贸易规模将达到 4000 亿美元左右，中方直接对非投资存量向 1000 亿美元迈进，投资总额是非投资存量数额的 4 倍，可见中非、中尼的政治关系、经济关系正进入历史发展的黄金时期。

【双边贸易】中国是尼日利亚第二大贸易伙伴，并于 2012 年超越美国成为尼日利亚第一大进口来源国。根据中国海关统计，2014 年中尼贸易额为 181 亿美元，同比增长 33.2%，其中中国出口 154.5 亿美元，同比增长 28.3%；中国进口 26.6 亿美元，同比增长 72%。中国对尼日利亚出口商品的主要类别：电机、电气、音像设备及其零附件；锅炉、机械器具及零件；车辆及其零附件；铝及其制品；钢铁制品；橡胶及其制品；塑料及其制品；钢铁；杂项化学产品；加工羽毛及其制品；人造花；人发制品。中国从尼日利亚进口商品的主要类别：矿物燃料、矿物油及其产品；橡胶及其制品；可可及其制品；生皮及皮革；油籽；子仁；工业或药用植物；饲料；棉花；贱金属；塑料及其制品；木及木制品。

【对尼投资】近年来，随着中尼友好关系的不断巩固，双边贸易规模迅速扩大，中国对尼日利亚的投资大幅增加。尼日利亚是中国在非洲的第一大承包工程市场、第二大出口市场、第三大贸易伙伴和主要投资目的地。根据商务部统计，2014 年当年中国对尼日利亚直接投资流量 2 亿美元，截至 2014 年末中国对尼直接投资存量 23.23 亿美元。在中国驻尼日利亚使馆经商处备案的较大规模的中资企业中，工程承包企业 50 余家，投资合作企业 30 余家，另有数量众多的贸易企业。

【货币互换】中国与尼日利亚尚未签署货币互换协议。

1.2.2 投资法规政策

1.2.2.1 对外贸易法规政策

1.2.2.1.1 贸易主管部门

尼日利亚主管贸易的部门是工业、贸易与投资部，其主要职责是负责对外贸易、国内和地区贸易管理，并制定相关贸易政策以及管理商标、专利和反倾销等事务。

1.2.2.1.2 贸易法规体系

尼日利亚与贸易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有《尼日利亚进口许可证程序协定》（Nigeria Import-Licensing Procedures）、《强制性合规评定程序》（Standard Organization of Nigeria Conformity Assessment）、《尼日利亚进口指导原则》（Guiding Principles for Nigerian Import）、《商标法》（Trade Marks Act）、《尼日利亚海关货物管理法》（Nigeria Customs Goods Administration Law）、《海关和税收管理法案》（Customs and Revenue Administration Act）等。

1.2.2.1.3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进口禁令】2004 年 1 月，尼日利亚联邦政府单方面宣布对 41 种产品实施进口禁令，2005 年和 2006 年尼日利亚财政部签发了禁止进口商品修订清单，对原来的禁止进口商品清单做了进一步调整。禁令清单涵盖了 中国对尼出口量较大的部分商品，如纺织品、鞋类、箱包等。2010 年底，尼日利亚政府再次修订禁令清单，取消了对牙签、木梳，以及部分家

具和纺织品的禁止进口措施，同时放宽二手机动车准许进口的车龄，由 10 年延长至 15 年。

【进口许可】尼日利亚对包括石油产品和发电机组在内的部分产品的进口实施特别许可证管理制度。进口许可证申请须在货物到港前 3 个月提出。许可数量由尼日利亚政府根据进口国家、进口商品、进口商做个案处理。

【出口限制】尼日利亚禁止出口以下产品：玉米、原木及木板（柚木）、动物生皮、废金属、未加工的乳胶与橡胶凝块、文物与古董、珍稀野生动物及制品。

1.2.2.1.4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

【强制性合规评定程序】2005 年 9 月起，尼日利亚正式实行合格评定程序（SONCAP），对出口到尼日利亚的部分产品强制执行安全认证。初次向尼日利亚出口某一特定类别受管制产品的生产商或出口商，必须提供有资质的实验室按尼日利亚标准局认可的标准检测后出具的检验报告，与认证申请一起交给尼日利亚标准局办理认证，以获得“产品证书”，通常情况下证书 3 年有效，但需每年审核 1 次。

每一批受管制货物在装船前，还必须由尼日利亚标准局授权的第三方机构在原产国进行抽验，检测合格由第三方机构发放“SONCAP 证书”，作为尼日利亚海关办理通关手续必须的法定文书。2013 年 4 月 1 日起，尼日利亚标准局开始执行新的 SONCAP 操作流程，即第三方检验机构不再拥有发放 SONCAP 证书的权力，而是在抽验后对出口商发放“合格证（COC 证书）”，然后由进口商凭有效的 COC 证书向尼日利亚标准局申请 SONCAP 证书。最终清关所必需的 SONCAP 证书由尼日利亚标准局亲自发放。受管制产品除办理产品认证和 SONCAP 强制认证手续外，必须同时符合其他现行的进口程序规定，比如装船前检验。

1.2.2.1.5 海关管理规章制度

《海关和税收管理法案》是尼日利亚海关管理的主要法律制度。自 2015 年 4 月 11 日起，尼日利亚所有进口货物执行西共体《统一对外税则（CET）2015-2019》规定的关税税率和《2015 年财政政策措施》有关规

定，此前规定的关税税率停止执行。其《补充保障措施》（SPM）同时生效执行。

新 CET 主要包含四个范畴：属于基本原材料和资本货物的 2146 个税号适用 5%的关税；属于半成品的 1373 个税号适用 10%的关税；属于最终用户产品的 2165 个税号适用 20%的关税；将原 CET 中的其他税号根据具体产品对地区经济发展的促进程度重新划分为 130 个税号，适用关税在 0 至 35%不等。《补充保障措施》和《2015 年财政政策措施》中包含了一份调整 CET 中 177 个税号附加税的目录，和一份已被审查通过且属于尼经济战略导向行业的鼓励进口产品生产国清单，以及一份原产地属于西共体成员国以外其他国家特定货物的禁止进口清单。

1.2.2.2 对外投资市场准入规定

1.2.2.2.1 投资主管部门

尼日利亚工业、贸易与投资部是尼日利亚投资主管部门，其下属尼日利亚投资促进委员会（NIPC）是尼日利亚投资促进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尼日利亚吸引外资的法律法规，促进尼国内和国外的直接投资，协助外国公司与政府各部门联系及办理有关的注册手续等。

1.2.2.2.2 投资行业的规定

根据《尼日利亚投资促进委员会法令》（Nigeria Investment Promotion Commission Act），无论本国人还是外国投资者均可以投资除武器弹药制造、麻醉剂生产、精神类药品生产和军队、警察、海关人员的服装生产之外的所有领域，并可拥有 100%的股权，但油气领域的经营需由尼方控股。

为鼓励投资者对尼日利亚制造业的投入，扩大制造业的规模，提高本国制造业的水平，尼日利亚政府将国内缺乏能力的制造业等 69 个行业确定为优先发展的先锋行业，享受一定的优惠政策。被确定为先锋地位的行业可享受所得税 3 到 5 年的免除，在一些经济欠发达地区或延长到 7 年。但先锋地位并不是自动获得的，需符合条件的企业向尼日利亚投资促进委员会提出申请，其条件是：（1）所属行业在政府所列的先锋地位之列；（2）外资企业的注册资金在 1000 万奈拉（约 7.8 万美元）且须经工业部

出具相关报告证实该投资已到位；（3）免税仅限于企业生产的属先锋地位之列的产品。（4）须在开始商业生产后的 1 年内提出申请。

1.2.2.2.3 投资方式的规定

尼日利亚涉及并购的法律主要包括《投资证券法令》、《证券交易委员会规则和条例》、《公司及相关事务法》、《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法》、《保险法》、《公司所得税法》等。其中，《投资证券法令》是规范并购活动的基本法律，第六章专门针对并购进行了规定，涉及反垄断审查内容；《证券交易委员会规则和条例》依据《投资证券法令》，对并购相关规定进行了细化，主要包括信息披露及申报程序等内容。

根据《投资证券法令》第 99 条规定，无需经过证券交易委员会审批的收购活动主要有两类：一是控股公司纯为投资目的收购股份；二是联邦政府所属机构依法授权完成的交易。

根据《投资证券法令》第 100 条规定，并购主要要求和流程包括：一是有关公司独立或共同向联邦高等法院提出收购或合并计划，后者召集召开各公司独立会议讨论收购或合并计划；二是各公司决议同意通过收购或合并计划，至少需要获得四分之三股份或股权同意；三是收购或合并计划获通过后，方可提交证券交易委员会审批；四是收购或合并计划获证券交易委员会批准后，有关公司独立或共同向联邦高等法院提出申请，后者须就此做出裁决；五是联邦高等法院裁决须在 7 日内转交公司事务委员会以便办理公司注册、变更等相关手续；六是联邦高等法院裁决须在政府公报及至少一家以上在全国发行的报纸上予以公布。

尼日利亚允许外国公司在境内以设立独资公司、合资公司、子公司、分公司等方式从事经营活动，所有外资参与的企业在公司组建或注册后，应到尼日利亚投资促进委员会进行注册。

尼日利亚允许外资并购当地企业，外资企业可用任何可兑换的外国货币购买尼日利亚企业的股份，外国投资者的投资收益可自由汇出。但若外国投资者投资尼日利亚银行，单个外国个人或机构投资者购买的股份不得超过尼日利亚最大单个个人或机构股东所持股份，同时外国投资者总持股比例不得超过银行总资本的 10%；若外国银行要并购尼日利亚银行，该外国银行必须在尼经营 5 年以上，并在尼日利亚三分之二以上的州设立分行

（不包括州首府），同时外国银行在并购后的持股比例不得超过合并体总资产的 40%。

外国机构投资者在尼日利亚证券市场进行证券交易必须事先得到证券交易委员会的批准，获得注册证书。

中资企业在尼暂未遇到开展并购遭遇阻碍的案例。

1.2.2.3 尼日利亚对外投资优惠

1.2.2.3.1 优惠政策框架

根据尼日利亚投资促进委员会法案相关条款，尼日利亚对外资进入实行统一的优惠政策，双重标准。

1.2.2.3.2 行业鼓励政策

（1）赋予部分产业/产品更重要地位：尼日利亚政府对包括农业、制造业、矿业、制药、化学、机械、印刷、通讯、旅游、房地产、基础设施等领域的 69 个细分产业/产品授予先锋地位，给予投资于先锋企业的企业免税待遇。投资于先锋企业的企业可享受 5 年免税期，在经济落后地区可享受 7 年免税期。

（2）从事研究和开发的企业可享受税收优惠：如果该研究和开发在尼日利亚境内进行，并与该企业的业务密切相关，那么用于研究和开发费用的 12%免于征税；如使用尼日利亚本地的原材料从事研究和开发，用于研究和开发费用的 14%免于征税；如果企业从事长期研究，投入的费用将视为资本支出，免于征税。

（3）补贴：在尼日利亚经营的制造企业，每年获得的补贴不得超过其可评估利润的 75%；其他企业，不得超过 66%。与农业相关的企业不受此规定限制。如果出租的资产用于农业相关领域，该企业可获得 100%的资本补贴。如果出租的资产是农业机械或设备，企业的上述投资还可以获得 10%的额外补贴。

（4）公司内部培训：内部建立培训设施的企业可享受 2%的税收减免，期限为 5 年。

（5）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如果公司投资修建通常由政府负责的基础设施，包括道路、供水和供电，公司上述投资的 20%免于征税。

(6) 劳动力密集型企业：劳动力密集型企业可以获得税收减免优惠。雇用 1000 人及 1000 人以上的企业可享受 15%的税收优惠；雇用 200 人及 200 人以上的企业可享受 7%的税收优惠；雇用 100 人及 100 人以上的企业可享受 6%的税收优惠。

(7) 本地增加值：对从事本地生产（不仅仅是进口零部件进行装配）的企业，可以享受 10%的税收优惠，期限为 5 年。

(8) 再投资补贴：如果制造业企业将资本用于扩大再生产，包括扩大生产能力、提升生产设备现代化水平以及相关产品的多样化经营，企业可以获得再投资补贴。

(9) 本地原材料的使用：达到本地原材料使用最低水平的企业可享受 20%的税收优惠，期限为 5 年。农业相关行业，本地原材料使用最低水平为 70%；工程行业，本地原材料使用最低水平为 60%；化工行业，本地原材料使用最低水平为 60%；石化行业，本地原材料使用最低水平为 70%。

(10) 出口企业优惠：保税区内的制造业企业进口原材料和中间产品用于再出口的生产，享受免税；企业进口原材料生产后再出口，享受 60%退税；出口创汇企业凭相关证明享受出口补贴；政府设立出口发展基金为私营出口企业提供企业开办初期的费用支持等。

1.2.2.3.3 地区鼓励政策

投资于经济落后地区的企业可享受 7 年免税的优惠及资本折旧补贴。当地政府鼓励投资比较集中的地区主要为首都阿布贾及第一大城市拉各斯，以及三角州产油区。

1.2.2.3.4 特殊经济区域的规定

(1) 自贸园区/出口加工区：尼日利亚有一般自贸园区/出口加工区和石油天然气行业专业自贸园区两类。截至 2013 年，尼日利亚政府已批准了 25 个自贸园区/出口加工区，其中有 11 个已经运营。2015 年 1 月尼日利亚政府计划通过新的自贸区加大吸引外资力度。这些项目包括：世纪城自贸区（预计投资 180 亿美元），尼日利亚国际商贸城（预计投资 380 亿美元），Ogogoro 石化工业园（预计投资 1.6 亿美元），巴达格瑞湾工业园（预计投资 13 亿美元），尼日利亚航空加工公司自贸区（预计投资 2550

万美元），丹格特石化工业园（预计投资 90 亿美元），莱基深水港（预计投资 14 亿美元）和三星重工工业园（预计投资 3 亿美元）等。此外，尼日利亚与日本在十字河流州合作建设的汽车工业园也在协商过程中。

（2）一般自贸园区/出口加工区的优惠措施包括：免除所有联邦、州、地方政府的税收、关税、费用；所有审批、许可提供一站式服务；用于生产出口产品的原材料进口免关税、国内税；资本货物、消费品、零配件、机械设备、家具进口免税；100%加工产品或进口产品可以在尼日利亚国内市场销售，在国内市场销售的产品关税仅以进口的原材料或零配件价值计收；园区企业可由外资 100%控股；企业的资本金、利润、分红可 100%汇出；所有进出口不需政府许可；企业雇用外籍员工没有配额限制；禁止罢工；工厂建设期前 6 个月免土地租金等。

（3）石油天然气自贸园区的优惠措施：免个人所得税；100%的资本和利润可自由汇出；免进口货物的装船前检验。

（4）中国在尼日利亚经贸合作区：中资企业在尼日利亚建设有莱基自贸区（位于拉各斯州）和奥贡-广东自贸区（位于奥贡州）。截至 2013 年底，分别有 5 家和 14 家企业入区运营。此外，中资企业也在卡拉巴自贸区等投资设厂。

①莱基自贸区：中国中非建设有限公司与尼拉各斯州政府合作开发的莱基自由区于 2006 年 5 月开工，规划总面积 165 平方公里，计划首期开发 30 平方公里。2010 年 11 月，莱基自由区正式通过中国财政部、商务部考核评估，列入中国政府批准和支持的“境外经贸合作区”。截至 2015 年底，共与百余家企业签订投资协议，其中已入区运营企业 43 家，在运营企业 12 家。产业范围涉及假发制造、家具组装和服装贸易等。

②奥贡-广东自贸区：中非投资有限公司与尼奥贡州政府合作开发的奥贡-广东自由贸易区成立 4 年来一直在稳步发展，从最初的 2.5 平方公里扩展到 100 平方公里，截至 2015 年底，共有已入区企业 48 家，在运营企业 26 家。产业范围涉及建材、日用化工和家电等。

两个自贸区可以为入园企业提供完善的水电基础设施、良好的安全保障以及便捷的审批和海关手续服务，入园企业还可享受尼日利亚政府为自贸区提供的一系列优惠政策。

1.2.2.4 尼日利亚对中国企业投资合作的保护政策

1.2.2.4.1 中尼签署双边投资保护协定

2001年8月，中尼在北京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政府相互促进和保护投资协定》。

1.2.2.4.2 中尼签署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2002年4月，中尼于阿布贾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1.2.2.4.3 中尼签署的其他协定

中尼双边签署的其他协定有：

- 《经济技术合作协定》（1972年12月签于拉各斯）；
- 《经济和科学技术合作协定》（1981年3月签于拉各斯）；
- 第一个《贸易协定》（1972年12月签于拉各斯）；
- 第二个《贸易协定》（1981年11月签于拉各斯）；
- 《贸易、经济、技术合作协定》（1996年4月签于北京）；
- 《相互保护和鼓励投资协定》（1997年5月签于拉各斯）；
- 《关于建立中国投资开发贸易促进中心和尼日利亚贸易办事处的议定书》（2000年2月签于北京）；
- 《石油工业合作框架协议》（2001年8月签于北京）；
- 《政府贸易协定》（2001年8月签于北京）；
- 《经济技术合作协定》（2002年4月至2015年8月，签于阿布贾）；
- 《经济技术合作协定》（2016年4月签于北京）；
- 《产能合作框架协议》（2016年4月签于北京）；
- 《航空合作谅解备忘录》（2016年4月签于北京）；
- 《科技合作谅解备忘录》（2016年4月签于北京）。

1.2.2.4.4 其他相关政策

2014年5月7日，中尼两国在阿布贾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投资促进事务局与尼日利亚投资促进委员会双向投资促进合作谅解备忘录》。

1.2.3 投资风险提示

1.2.3.1 投资方面

中国企业在尼日利亚投资应注意以下问题：

(1) 政策波动性较大

尼日利亚政策波动性较大，容易造成投资项目的进程受阻甚至失败，投资者应注意政策风险。且存在执法随意、政令不一现象。

(2) 行政成本高

尼日利亚行政审批环节多、成本较高，大大增加了企业投资项目的成本和相关风险。

(3) 基础设施落后

尼日利亚电力不足，通讯质量差，铁路运力不足，公路普遍年久失修，供水不足，大大增加了企业投资、运营成本，仅电力问题一项就会增加约10%的成本。

(4) 社会治安不佳

尼日利亚治安事件多发，中国企业和中方人员要注意人身和财产安全。

(5) 工会力量强大

在尼日利亚罢工是合法的，工会动辄组织工人罢工，即便是政府有时也不得不向工会和工人妥协。

(6) 技术性劳动力缺乏

尼日利亚人口众多，文盲比例高达46.7%，在OECD的世界各国人力资本排名中，尼日利亚居第76位。

(7) 获得外籍员工准人许可困难

在尼日利亚企业要雇用外籍员工必须向尼日利亚内政部移民局申请配额，还要办理工作居住证。要获得这两项批准程序繁琐、十分困难，一个外籍劳工必须培养2名当地学徒并支付高额费用，还必须提供金额很大的纳税证明。

(8) 土地问题

尼日利亚土地的处置、转让限制很大，缺乏市场流动性、透明性和确定性，而土地一旦被没收其补偿也对投资者十分不利。另外，获得土地的程序十分繁杂，手续费较高。

(9) 经济纠纷难以妥善解决

根据世界银行《国际商业环境调查》的数据，在尼日利亚 60%以上投资者对判决的公正性不满，90%以上的投资者对案件审理的效率不满。某中资企业在投资过程中遇到当地合作伙伴缺乏商业诚信问题，提请中资企业和个人注意。

1.2.3.2 贸易方面

中国企业在与尼方企业开展贸易活动时应该注意以下事项：

(1) 加强风险防范意识

鉴于尼日利亚金融信贷体系不发达，货到付款是不法商贩进行诈骗的惯用方法，中方在与尼商做生意时，无论新老客户，交易量大小，均须严格支付条款，要求以 100%T/T 预付；或 T/T 预付部分货款，其余在发货前 T/T 支付；或 25-30%T/T 预付，其余 70-75%以保兑的不可撤销的即期 L/C 方式支付，并一定要求欧美等第三国银行保兑。在与尼商签合同时，不要接受远期 L/C 或货到付款 D/A、D/P 等方式，以防上当受骗。此外，少数尼日利亚商人以赴华洽谈采购为名骗取中国公司邀请函及赴华签证通知表，中国企业应注意鉴别。

有尼日利亚不法商人采取先支付少量订金，骗取中资企业发货，然后再以种种理由骗取货物等手段，欺诈中国企业。

(2) 保证出口商品质量

中国出口尼日利亚的部分商品品质次档低是中尼贸易长期存在的问题，已严重阻碍中尼贸易的健康发展。尼日利亚市场潜力很大，中国商品在当地有很强的竞争力，中国企业应以长远眼光看待非洲市场，以优良的产品和优质的售后服务长期占领市场。

(3) 加大产品促销力度

为提高中国产品特别是高新技术产品在尼日利亚市场的认知度，中国企业可通过广告、商品促销会等多种形式加大对产品的宣传力度，力争创出知名品牌。

1.2.3.3 承包工程方面

中国企业在尼日利亚承包工程应注意以下事项：

(1) 政策缺乏连贯性

尼日利亚一些政策缺乏连贯性，对合同和 FIDIC 条款的履行存在随意性，承包商甚至无法按照国际惯例索赔，这给中资企业在尼日利亚进行合同谈判和项目实施增添许多困难。

(2) 工程款拖欠问题严重

工程款支付不及时、拖欠严重是尼日利亚工程承包市场较普遍的现象。在与尼方签订合同时一定要谨慎约定付款和交付条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切忌冒进，应注意保持工程进度与业主付款相一致，从而避免因工程款拖欠造成损失。

(3) 工程实施规范

尼日利亚工程项目的实施遵循标准合同范本，但执行不够严谨，实施过程中人为因素较多，业主、咨询变更设计频繁，造成人力物力浪费，给施工带来不利影响。

(4) 外汇管制和汇率风险

尼日利亚存在外汇管制，无法实现资金自由汇出。尽管近两年来尼日利亚货币汇率基本保持稳定，但考虑到尼日利亚国民经济对石油产业过分依赖，以及尼日利亚政局和尼日尔三角洲地区存在不稳定因素，尼日利亚货币汇率仍存在较大的潜在风险。通过妥善选择结算货币、进行合理的币种搭配、在合同中对汇率变化加以约定，可以有效减少汇率损失。

此外，中资企业在开展承包工程过程中，在不稳定地区会遇到恐怖袭击、绑架等安全风险问题，提请中资企业和个人注意避免前往危险地区，并加强自身安全防范。

1.2.3.4 劳务合作方面

中国企业在尼日利亚进行劳务合作应该注意以下问题：

(1) 高度重视安全问题

治安、疟疾和交通安全问题是尼日利亚社会“三大害”。近年来，尼日利亚伊斯兰极端组织“博科圣地”活动频繁，尤其是在尼日利亚东北部地区，不时制造恐怖事件，造成人员伤亡。尼日利亚社会治安状况普遍较差，武装抢劫和盗窃等犯罪案件几乎每天都有发生。尼日利亚南部尼日尔河三角洲地区是武装分子的聚集地，绑架外国人质事件非常频繁。尼日利亚是疟疾疫情高发区，由于整体卫生条件差，在尼日利亚务工人员很难避免感染疟疾。尼日利亚公路交通状况同样较差，其路面上行驶的多是 10-20 年的二手汽车。由于车况路况差，加上当地司机多有高速驾驶的习惯，交通事故频发。在尼日利亚开展劳务合作，应高度重视安全问题。

(2) 提前通过合法途径和正规渠道办理签证

为保护本国就业，尼日利亚对外籍劳务管理日趋严格，实行严格的签证审批制度，普通劳务和商务人员必须进行面试，且签证办理周期较长。在尼日利亚务工应必须通过合法途径和正规渠道办理签证和工作许可。尼日利亚移民局不定期对外籍劳务人员进行抽查，持商务签证或旅游签证在尼日利亚工作的，一经发现将被遣返。

(3) 纯劳务合作应慎重开展

尼日利亚技术和专业人才短缺，但对普通劳务几乎没有需求。尼日利亚对外籍劳务实行配额管理，只有具有一定专业技能的外籍劳务人员才可能获得工作许可。加之尼日利亚工资水平低、各类安全问题突出，与尼日利亚开展纯劳务合作应慎重。

此外，中资企业在开展劳务合作过程中，遇到办理长期工作签证困难的问题，提请中资企业和个人注意避免。

1.2.3.5 防范投资合作风险

在尼日利亚开展投资、贸易、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的过程中，要特别注意事前调查、分析、评估相关风险，事中做好风险规避和管理工作，切实保障自身利益。特别是要对项目或贸易客户及相关方的资信进行调查和评估，谨慎选择合作伙伴，分析、规避投资或承包工程国家的政治风险和商业风险。相关企业应积极利用保险、担保、银行等保险金融机构和其他专业风险管理机构的相关业务保障自身利益。包括贸易、投资、承包工程

和劳务类信用保险、财产保险、人身安全保险等，银行的保理业务，各类担保业务（政府担保、商业担保、保函）等。

1.2.4 中国居民赴尼投资的主要税务关注事项

近年来，随着中尼两国友好关系的不断巩固，双边经贸合作取得丰硕成果，贸易规模迅速扩大，中国对尼日利亚投资大幅增长。尼日利亚是中国在非洲的第一大承包工程市场、第二大出口市场、第三大贸易伙伴和主要投资目的地。基于尼近年 GDP 稳定增长的态势，可以预见未来几年尼日利亚将继续保持非洲重要投资目的地的地位。我国应该抓住“走出去”战略与尼日利亚“愿景 2020”战略之间的契合点，利用机会加大双边合作。中国居民赴尼投资过程中，要在遵守所在国税法的基础上，从以下几点着手，防范并妥善应对跨境税收风险。

1.2.4.1 熟练掌握尼日利亚税法规定，提供经营主动权

尼日利亚有较完整的税法和系统的税收征管体系。我国赴尼“走出去”企业应尽量全面掌握尼日利亚税法，在遵守所在国法律的前提下，在税收法律框架下应对各种税收问题。学习该国税法的渠道包括：政府网站公布的法规及政策、中国税务机关网站公布的该国税收法规、中国和尼日利亚大使馆网站公布的涉税资料、国际大型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涉税风险信息。通过学习，赴尼“走出去”企业还要对尼日利亚投资环境和税收制度（包括投资回收的税收规定、资金汇出监管规定）进行整体性风险评估，并尽量做好涉税政策趋势预判。另外，在纳税申报方面，赴尼“走出去”企业应严格按照该国规定的方式、时间进行申报，必要时聘请当地税务代理机构进行协助。履行纳税义务之后，要妥善保存涉税资料，做好应对尼日利亚税收审计的需要。

1.2.4.2 积极争取优惠政策，保障合法权益最大化

为了鼓励国内外的客商投资尼日利亚，尼联邦政府制定了一系列的税收和投资优惠政策。我国企业“走出去”应充分利用尼日利亚及相关方面各项引资的优惠政策，积极融入当地发展与西非区域一体化进程，明确优先投资领域，合理确定投资项目，正确选择投资地点、内容和方向，努力

提高企业盈利能力。例如，重点加强在尼矿产开采领域的投资，以获取我国经济发展所需要的石油、天然气、铁矿砂等重要资源。

1.2.4.3 科学运用税收协定，力争享受协定待遇

2002年4月，中尼于阿布贾签订了《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协定中涉及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协定中应引起赴尼“走出去”企业注意的条款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关于建筑工地，建筑、装配或安装工程，或者与其有关的监督管理活动构成常设机构时间为连续6个月以上；二是按照中尼税收协定对于股息、利息及特许权使用费的规定，如果收款人是受益所有人，则税率分别为7.5%；三是中国居民认为尼日利亚未履行税收协定内容，可以向中国国家税务局申请启动税务相互协商程序，由两国政府协商解决矛盾。

第二章 尼日利亚税收制度简介

2.1 尼日利亚税制综述

2.1.1 税收立法及税收法律体系

税法：尼日利亚的主要税法包括个人所得税第 104 号法令（1993）、公司所得税法（CAP60，1990），石油利润税法（CAP354，LFN，1990），资本收益税法（CAP42，LFN，1990），增值税第 102 号法令（1993）和教育税第 7 号法令（1993）。

税制：尼日利亚税收制度建立在两种税收制度的基础上：直接税、间接税。直接税的主要税种有：公司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资本收益税、石油利润税及各项杂税；间接税的主要税种有：增值税、进口关税、消费税（货物税）和印花税。

2.1.2 税务机关设置及联邦与地方的关系

尼日利亚制定有比较完整的税法，并实行比较系统的税收征管体系，与其三级政府管理制度相对应，尼日利亚的税收管理部门也是实行联邦政府、州政府和地方政府三级管理。1999 年，经联邦政府批准，联合税务委员会（Joint TAX Board）出台了三级政府在征税过程中税收明细表，以避免三级政府中出现重复税收、征税矛盾、多头征税等问题。

尼日利亚联邦政府负责公司所得税、石油利润税、资本收益税、增值税和个人所得税等税种的征税工作。对于个人所得税，联邦政府的主管部门仅限于以下范围：陆军、海军、空军和警察服役人员；外事服务部门从事外事工作的人员；在首都地区和阿布贾的当地居民；以及其他非永久居住者（在尼工作有相应的工作收入和经营所得与利润）。

州政府负责征收其管辖区范围内居民个人所得税、资本收益税、博彩税、公路税、企业住所税、发展税等。

地方政府负责各种税收的征收工作，包括店铺税、房屋出租税等。

2.1.3 尼日利亚税收协定概述

尼日利亚目前已与英国、加拿大、比利时、法国、南非、荷兰、菲律宾、巴基斯坦、罗马尼亚等国签署了双边税收协定。为避免对企业所得双重征税和防止偷税漏税，中尼两国政府于 2002 年 4 月 15 日签署了《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为获得协定下的优惠，受益人必须提供受益人是缔约国税收居民的税务局证明或最近财年的纳税申报表。同时，受益人必须满足所有相关条款要求，例如纳税申报表（相关尼日利亚居民和在尼日利亚拥有常设机构的非居民企业）或者针对行权的特殊报告。

下表列示了尼日利亚与缔约国家、地区之间税收协定对于支付股息、利息和特许权使用费所规定的预提所得税税率，具体适用税率在不同情况下有所区别。通常，在来源国法定预提税税率低于协定税率时，适用来源国税率。同时，税收协定的适用一般需符合特定条件并履行特定申请程序。

表 1 尼日利亚与各国税收协定税率

缔约国家/地区	股息预提税率		利息预提税率(%)	特许权使用费预提税率(%)
	个人、公司(%)	符合条件的公司(%)		
比利时	15	12.5	12.5	12.5
加拿大	15	12.5	12.5	12.5
中国	7.5	7.5	7.5	7.5
捷克	15	12.5	15	15
法国	15	12.5	12.5	12.5
荷兰	15	12.5	12.5	12.5
巴基斯坦	15	12.5	15	15
菲律宾	15	12.5	10	20
罗马尼亚	12.5	12.5	12.5	12.5
斯洛伐克	15	12.5	15	15
南非	10	7.5	7.5	7.5
英国	15	12.5	12.5	12.5

2.2 公司所得税

2.2.1 公司所得税概述

尼日利亚公司所得税法规定，除勘探和生产企业外，对在尼日利亚境内的各种类型企业的所得或利润依法征收税收。任何在尼日利亚开展商业经营的企业，都有义务将其在全球经营中的利润按一定比例向尼政府缴纳企业经营所得或利润税，由联邦政府征收。

2.2.1.1 公司所得税的征税主体

从理论上说，征税主体是国家，即国家享有征税的权力。在具体的征税活动中，国家授权有关的政府机关来具体行使征税权。在尼日利亚，联邦政府授权联邦国内税务局（The Federal Inland Revenue Service，简称 FIRS）负责公司所得税的相关税收管理。

税收管理需要政府多个组成部门共同合作才能够达到其目的，因而尼日利亚联邦国内税务局成员包括：

（1）行政主席，该行政主席由尼日利亚总统任命，且必须拥有丰富的税务工作经验；

（2）各工作部门的负责人；

（3）一名来自国家计委的主任；

（4）一名来自国家税收财政局的成员；

（5）一名来自尼日利亚国家石油公司的、且级别不低于执行董事的成员；

（6）一名来自国家海关总署的主任等。

联邦国内税务局作为一个行政主体，可以以自己的名义参加诉讼活动，有权持有或处置任何财产（包括不动产和动产），有权授予其他行政主体行使税收有关的行为。同时，它还需要管理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境内的所有税收相关事务。

另外，尼日利亚联邦政府还设置了一个联邦国内税收董事会（the Federal Board of Inland Revenue，简称 FBIR），它的主要职权包括：制定税务局主要的政策指导；管理、监督税收评估、收集、会计工作；审视、核准联邦国内税务局的战略性计划方案；制定局内工作人员的纪律措施；与国家薪酬委员会（the National Salaries, Income and Wages Commission）一起订立本单位工作人员的薪酬、津贴、福利、养老金标

准；做其他董事会认为应该做的、且有利于确保联邦国内税务局高效运作的事项。联邦国内税收董事会下设一个专门的技术委员会（the Technical Committee of the Board），董事会的行政主席同时兼任该技术委员会主席。除此之外，该技术委员会成员还包括国内税务局各个工作部门的负责人、税务服务法律顾问和董事会秘书。它的主要任务是讨论税收有关的专业和技术问题并报告给董事会、向董事会提交有关联邦国内税务局职能的工作报告等。

2.2.1.2 公司所得税的纳税主体

所有在尼日利亚从事经营活动并获得收入的公司，均构成尼日利亚公司所得税的纳税主体。尼日利亚同我国一样，也是实行属地税的国家。我国习惯将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主体分为居民企业与非居民企业，而尼日利亚则习惯将它们称之为尼日利亚公司和非尼日利亚公司。根据法条，尼日利亚公司是依照《尼日利亚公司与相关事项法》成立的公司。该类公司的所有利润都必须向尼日利亚联邦国内税务局缴纳公司所得税，不管这些利润是否产生于尼日利亚境内。非尼日利亚公司，是指那些不是按照《尼日利亚公司与相关事项法》设立的，而是在境外按照其所属国家相关法律设立的公司，这类公司只需就其在尼日利亚获得的某些收入按一定比例缴纳公司所得税。具体的说，就是非尼日利亚公司在满足下面四项条件中任何一项的情况下，该公司就应该就该笔交易所取得的收入向尼日利亚联邦国内税务局缴纳相应税款：

（1）如果该公司在尼日利亚有从事经营的固定场所，且企业经营利润主要来自于此固定经营场所；

（2）该公司在尼日利亚没有从事经营的固定场所，但该公司一般是通过在尼日利亚隶属的代理人开展商业、经营、贸易活动的；

（3）如果以上的商业、经营、贸易活动只含有单一的合同，且该合同包含调查、运输、安装或建设的；

（4）该商业活动是在该公司和代表另一家公司的个人之间进行，并受该合同控制。

在 2007 年最新修订的《尼日利亚公司所得税法》中，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对从事空运、海运、电缆事业、保险业的公司如何缴纳

公司所得税做出了具体的规定，因为这些相关规定不具有普遍性的特征，本文就不再赘述。

2.2.2 公司所得税的具体税务处理

2.2.2.1 应纳税所得额

《尼日利亚公司所得税法》下的纳税客体，即应纳税所得额。计算一个公司本纳税年度内的应纳税所得额，首先需要清楚明确地知道该公司在这一纳税年度内的收入总额；其次，在收入总额中扣除用于弥补先前亏损的金额；再扣除一些法律规定的不征税收入和可以扣除的相关项目收入，之后得到的才是应纳税所得额。

用公式来表达就是：应纳税所得额=收入总额-弥补亏损的金额-不征税收入-税前扣除项目收入。

2.2.2.2 收入总额

《尼日利亚公司所得税法》第九条规定的收入总额是指，在联邦政府规定的纳税年度内，该公司获得的以下收入：

- (1) 任何商业、贸易所获得的收入，不管该商业、贸易是从何时开始；
- (2) 租金，以及其他因溢价而产生的收入；
- (3) 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入、利息收入、特许权使用费收入；
- (4) 其他不属于前三项所提的其他年度利润或收入；
- (5) 提供劳务所获得的收入和津贴；
- (6) 购买联邦政府发行的证券、国库券、国债等短期货币市场工具所获得的收入。

2.2.2.3 亏损结转

因为企业的生产经营是一个连续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的盈亏是按阶段划分的，所以在计算公司应纳税所得额的时候，亏损应作为一个特殊的项目而予以扣除。在尼日利亚，公司可以通过各种所得弥补在经营上的亏损，对于那些没有被弥补的，尼日利亚联邦政府允许纳税人将其结转至未来的相应年度，以此来冲销未来的应税所得。具体的法律规定如下：

(1) 在计算亏损结转的时候，合计扣除的金额不得超过公司的实际亏损；

(2) 任何经营或者贸易产生的亏损只能就冲抵将来同一经营或者贸易中获得的利润；

(3) 贸易经营亏损只能够冲抵亏损纳税年度结束后四年内的利润；

(4) 从事农业经营与贸易的公司发生的亏损可以向亏损纳税年度之后年度无限结转，直至亏损全部结转；

(5) 联邦税收委员会规定，每一年的损失都必须进行单独计算，以便于在每个纳税年度结束后计算公司的应纳税所得额。

2.2.2.4 不征税收入

《尼日利亚公司所得税法》第二章第二十三条对不征税收入做出了详细的规定，它包括法定免除的不征税收入、总统下令免除的不征税收入和公告免除不征税收入三类。

为了促进国家经济、公共事业的发展，以及增加外汇收入，尼日利亚政府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法定免除以下收入：

(1) 法定的、已注册的友好社会型企业就友好社会型项目所获得的收入；

(2) 合作社企业成员内部交易所获得的收入；

(3) 从事宗教、慈善、教育事业的企业获得的相关收入，这些收入不包括除公益事业以外获得的其他盈利性收入；

(4) 任何公司为促进体育事业发展进行的交易获得的收入；

(5) 任何公司根据《尼日利亚公会法》成立的公会进行的与公会相关的交易获得的收入；

(6) 单位信托分发的股利；

(7) 根据尼日利亚地方政府法令成立的法人团体获得的收入；

(8) 依据有关政策设立，具有采购权的企业或者被授权有采购权的法人机构从尼日利亚境内采购任意商品用于出口获得的收入；

(9) 根据尼日利亚联邦或者州的法律成立的旨在促进本地经济发展的公司、企业进行相关经营项目获得的收入；

(10) 非尼日利亚公司在境外获得的收入；

(11) 非尼日利亚公司通过联邦政府批准的渠道收到的股息、利息、租金或者特权使用费；

(12) 非尼日利亚公司存款取得的利息；

(13) 1990 年 1 月 1 日以后，尼日利亚本国企业账户中外汇产生的利息；

(14) 从事制造业的小型公司在其成立五年之内获得的股息；

(15) 完全的出口外向型企业投资获取的股息；

(16) 尼日利亚出口企业用于购买原材料、设备、备件和建设厂房的从出口贸易中获取的利润等。

《尼日利亚公司所得税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总统有权根据本法免除任何企业在任何纳税年度内就某项收入缴纳公司所得税的义务。

除了法律规定的不征税收入和总统规避征税外，企业还可以根据已经生效的《尼日利亚公司贷款利息免征公告》《尼日利亚广播公司免征公告》《国际银行铁路贷款免征利息公告》等公告免除相应所得的缴税义务。

2.2.2.5 税前扣除项目

税前扣除项目是计算应纳税所得额的重要组成部分，《尼日利亚公司所得税法》中规定税前扣除项目的法律条文主要是第三章的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和第二十六条。这些条文规定了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候，需要将企业与取得收益相关的合理成本、费用、损失、用于科研的支出，以及用于公益性捐赠的收入予以扣除。

尼日利亚公司与非尼日利亚公司的以下财产项目属于税前扣除的项目：

(1) 公司借贷来的资金所产生的利息；

(2) 物业公司维持该物业的开销，以及分发给每位董事每年的酬金，但这酬金不得超过 1 万奈拉，且享受该薪酬级别的董事人数不得超过 3 人；

(3) 在纳税年度内企业支付给高级职员和管理人员的工资或者其他报酬，这些支出必须不超过公司与员工之间订立的集体协议确定的金额，以及联邦就业与生产部门订立的生产力价格的上限；

(4) 用于维修场地、厂房、机器、装备等的维修费用，以及用于翻新、修理工具、器具的费用；

(5) 在利润确定的期间内发生的坏账、呆账；

(6) 支付的退休金、公积金或者其他退休福利基金项目计划的费用；

(7) 《尼日利亚铁路公司授权免税规则》中规定的免税目；

(8) 在纳税年度内发生的与商业、贸易相关的必要且合理的开销；

(9) 财政部长通过的其他扣除项目。

根据本法第二十五条，企业向公共基金、法定机构、教会等慈善机构、教育科研机构的捐赠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需要扣除。但是，这里需要说明的是，为了避免有些企业运用此法条规避所得税，联邦国内税务局规定各类公司在每个纳税年度内的此类可以豁免捐赠金额不得超过该公司本年度收益总额的 10%。

另外，在确定公司的利润和亏损前，需要扣除掉该公司在这一年度内用于研究和发展的支出。同样，这一部分的支出也不得超过该公司本年度收益总额的 10%。

但是，对于本身就是从事研究开发的公司和其他组织，这一比例可以上升至 20%。

2.2.2.6 不得扣除项目

《尼日利亚公司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公司用于以下项目的支出不得在计算应税所得额时扣除：

(1) 资本的偿还或者撤回，以及资本性质的支出；

(2) 保险或者损失赔偿合同中可以收回的款项；

(3) 在尼日利亚境内对收入或者利润征收的税款，但本法规定的双重征税下免除；

(4) 除本法第二十四条第六款规定的外，支付给寡妇、孤儿的费用，或者养老保险、公积金或者其他退休基金的支出；

(5) 资产的折旧；

(6) 发生在尼日利亚境内或境外的协议管理费，财政部长允许扣除的除外；

(7) 发生在尼日利亚境内或境外的有关管理费，财政部长允许扣除的除外；

(8) 发生在尼日利亚境外的任何费用清单，联邦国内税务局允许扣除的除外。

2.2.2.7 折旧与摊销

固定资产的折旧是对固定资产损耗的补偿，它反映了固定资产在当期生产中的转移价值。《尼日利亚公司所得税法》规定，对固定资产的折旧一般不允许从利润中扣除，但对于实际发生的符合规定的资本性支出，只要资产在相关纳税年度的基本期限的最后一天还在使用，可给予起初的折旧扣除和以后每年的折旧扣除。起初的折旧扣除是根据该固定资产的成本确定的，折旧扣除率在 5%到 30%之间，以后每年的折旧扣除率则在 10%到 33.3%之间。例如，一个从事生产印刷的公司在 2006 年度购入一台印刷机，直至 2013 年 3 月该机器报废，则 2006 年的折旧属于期初折旧，比率在 5%到 30%之间，2007 年到 2012 年的折旧要按照直线法计算，比率在 10%到 33.3%之间。具体的比率取决于该固定资产的种类以及该固定资产的所有人是公司还是个人，这属于联邦税务局的自由裁量权管辖的范围。

2.2.3 税率与应纳税额

2.2.3.1 税率

从 1961 年联邦政府颁布的公司所得税法案以来，公司所得税的税率一直处在不断的变化当中，下表很好地向我们展示了这一变化过程。

表 2 尼日利亚公司所得税率变化表：

时间	税率
1961. 4. 1-1972. 3. 31	40%，特殊情况下加收超级税（super tax）
1972. 4. 1-1975. 3. 31	10000 奈拉以下税率为 40% 超过 10000 奈拉的部分税率为 45%
1975. 4. 1-1976. 3. 31	6000 奈拉以下不征税 超过 6000 奈拉的部分税率为 40%
1976. 4. 1-1978. 3. 31	6000 奈拉以下不征税 超过 6000 奈拉的部分税率为 45%

1978. 4. 1-1979. 3. 31	6000 奈拉以下不征税 超过 6000 奈拉的部分税率为 50% 银行利润征 10%的特别税
1979. 4. 1-1986. 12. 31	应纳税所得额的 45% 银行利润征 10%的特别税
1987. 1. 1-1988. 12. 31	一般企业为应纳税所得额的 40% 小型企业为应纳税所得额的 20% 银行利润征 10%的特别税
1989. 1. 1-1990. 12. 31	一般企业为应纳税所得额的 40% 小型企业为应纳税所得额的 20% 超额利润征 15%的特别税
1991. 1. 1-1991. 12. 31	一般企业为应纳税所得额的 40% 小型企业为应纳税所得额的 20%
1992. 1. 1-1992. 12. 31	一般企业为应纳税所得额的 35% 小型企业为应纳税所得额的 20%
1993. 1. 1-1995. 12. 31	一般企业为应纳税所得额的 35% 小型企业为应纳税所得额的 20% 教育税 2%
1996. 1. 1 至今	一般企业为应纳税所得额的30% 小型企业为应纳税所得额的20% 教育税 2%

从表中我们可以看出，现在尼日利亚公司所得税的税率一般为公司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的 30%，按年度缴纳。《尼日利亚公司所得税法》第七章第四十条第三款对此作了如下的解释：

（一）尼日利亚公司应该就以下五类资金中最高者缴纳 15%的特别税款：（1）已缴资本的 40%；（2）资本或法定储备金的 20%；（3）一般储备金的 15%；（4）长期贷款的 20%；（5）600 万奈拉。

（二）非尼日利亚公司用于尼日利亚境外的运营项目的本年度营业额如果超过 600 万奈拉，则按前者的 15%缴纳特别税款；如果用于境外的运营项目的本年度营业额没有超过 600 万奈拉，则按 600 万奈拉的 15%缴纳特别税款，即 90 万奈拉。

任何公司在组建后六个月内若没有开始营业则必须在第一年度缴纳 500 奈拉，如果之后还没有营业的话，则缴纳 400 奈拉，直至其营业以后才按照以上的规定征缴公司所得税。

除此之外，每年每个公司要在核税通知发出后的两个月内，按照应纳税利润的 2% 缴纳教育税，该项规定是从 1993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的，主要是在于支持尼日利亚教育事业的发展。

2.2.3.2 应纳税额的计算

根据《尼日利亚公司所得税法》计算一个公司在某一纳税年度内的应纳税额时，需分三步走：首先，将该公司在该年度的收入总额减去应该扣除的项目；其次，在上一步骤得出的金额上，弥补前一年的年度亏损，减去免税的所得，计算出应纳税所得额；最后，将应纳税所得额乘以适用的税率，减去应该减免的税额以及允许抵免的税额，计算得出本年度的应纳税额。用公式表达就是：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税收优惠减免税额-税收优惠抵免税额。

2.2.3.3 最低纳税额

从 1990 年 1 月 1 日起，对于虽然开业但没有应纳税利润的公司或者一个纳税年度的应纳税额少于法律规定最低税额，要按以下方法评估、纳税：

(1) 如果营业额不超过 50 万奈拉并且公司已经营业 4 年以上，则应纳税额为下列四种计算金额中最高者：0.5% 的毛利润、0.5% 的净资产、0.25% 的实缴资本、0.25% 的年度营业额。

(2) 如果营业额超过 50 万奈拉，除依据上述标准缴纳税款外，还应该就超过 50 万奈拉营业额的部分，按照 0.125% 的税率缴纳税款。

(3) 对合伙企业及个体经营者适用的最低税额为总所得额的 0.5%。最低纳税额不适用于以下三类公司：经营期少于 4 年的公司、从事农业贸易经营的企业、至少拥有 25% 的境外股权资本的公司。

2.2.3.4 消除双重征税的规定

《尼日利亚公司所得税法》第七章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规定了消除双重征税的相关制度，但并不详细。想要更好的理解尼日利亚在这方

面的规定，最好的方法就是研读尼日利亚联邦政府签署的有关双重征税的正式文件。为了避免企业所得双重征税和防止偷税漏税，尼日利亚目前已经与中国、英国、法国、荷兰、加拿大、比利时、菲律宾、罗马尼亚、巴基斯坦等国签署了双边税收协议。

中尼政府于 2002 年 4 月 15 日正式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该协定在尼日利亚适用的税种包括个人所得税、公司所得税、石油收益税、财产收益税和教育税，在中国适用的税种包括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同时，该协定也适用于该协定签订之后着手的属于增加或者代替现行税种的相同或者实质相似的税种。协定详细规定了居民、常设机构、不动产所得、营业利润、海运和空运、联属企业、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的概念及税款征收的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第二十三条规定了消除双重征税的方法，即我国对外投资企业在尼日利亚设立公司的，该子公司在中国取得的收入缴纳税款后，再在尼日利亚缴税时可将该部分应税收益予以抵免；我国对外投资企业未在尼日利亚设立公司的，在尼日利亚境内获得的收益在尼日利亚缴纳税款后，可在中国缴税过程中将该部分税额予以抵免，从而避免双重征税。

2.2.4 公司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尼日利亚联邦政府为了促进本国基础设施的建设以及经济的发展，公布了一系列的税收优惠政策，其中比较重要的是从事先锋产业的企业的免税待遇、原始投资津贴、重建投资抵免、出口加工区抵免等。

2.2.4.1 投资先锋产业企业的免税待遇

尼日利亚联邦政府对某些对国家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的产业或产品授予了先锋地位，并给予投资先锋产业的企业免税的待遇，以使这些企业在投产后的几年内获得合理利润，以便于用于日后的扩大再生产。投资先锋产业的企业可享受 5 年的免税期，在经济落后地区的更可享受 7 年的免税期。要获得先锋地位，合资企业或外商独资企业的资本投入不得低于 500 万奈拉，本土企业不得低于 15 万奈拉。申请获得先锋地位的企业须

在开始商业生产后一年内提出申请。目前，尼日利亚联邦政府共批准了69个产业/产品享受先锋地位，详见下表：

表3 先锋行业/产品一览表

序号	部门	产品
1	农作物和水果栽培，加工及储存	罐装食品、水果、茶、咖啡、精练糖和番茄酱等
2	合成奶制品	黄油、奶酪、牛奶、奶粉及冰淇淋
3	a) 深海捕捞及加工； b) 近海鱼虾捕捞	可储存的海产品，鱼、虾、鱼粉
4	地下开采铅、锌、铁矿	铅、锌、铁矿石
5	钢铁生产	钢铁产品
6	有色金属冶炼及其合金制造	精练有色金属及合金
7	重晶石开采及加工	重晶石、斑脱土及相关矿产品
8	以尼日利亚原材料为主石油钻井材料	重晶石、斑脱土及相关矿产品
9	水泥生产	水泥、煤渣
10	玻璃及其制品生产	平板玻璃、医药及实验室用玻璃器皿
11	用当地石灰石生产石灰	石灰
12	大理石开采及加工	大理石及加工的大理石
13	陶瓷产品生产	耐热绝缘建筑产品、实验室用品
14	以当地原材料为主生产的基本化工品及中间体生产	基本及中间有机（及无机）化工品、化肥、烧碱、氯、农药、杀虫剂、石化产品
15	制药	药品
16	酵母、酒精及其相关产品生产	酵母、工业酒精及相关产品
17	纸浆生产	纸浆
18	棉纱及人造纤维生产	棉纱、人造纤维
19	以当地产品为主要部件的机械制造	办公和工业机械设备、器具
20	全部或主要由金属构成的产品制造	管道
21	以当地原材料生产的网具制造	渔具、蚊帐及相关产品
22	汽缸制造	汽缸
23	本地面粉加工	面粉及麸皮
24	橡胶种植及加工	橡胶
25	阿拉伯橡胶种植及加工	阿拉伯树脂
26	化肥生产	磷肥、氮肥、氨、尿素
27	车辆制造	汽车、摩托车、汽车部件
28	油棕种植及加工	棕榈油、棕榈籽
29	机动车及部件制造	机动车及部件
30	书籍印刷	书籍

中国居民赴尼日利亚投资税收指南

31	大规模机械化耕作	小麦、玉米、大米、高粱
32	500头以上规模养牛、养猪场	不少于 500头牛和猪
33	石膏生产	石膏
34	废油再炼和再循环	低能油
35	电力设施设备和部件制造	发电机、变压器、电表、控制台、开关装置、测试设备、镇流器、启辉器、照明灯、电阻器、电容器、感应圈、半导体和导体
36	造船、海洋船舶维修	轮船、坐艇
37	计算机和计算机芯片制造	计算机硬件、软件、芯片
38	照相机、成像设备和其它材料制造	照相机、成像设备及相应部件
39	潜水和水下工程	水下工程服务
40	机械设备本地装配	机械
41	工具制造	机器、手工工具
42	飞机制造维修设施安装、飞机制造	飞机维修和制造
43	科学仪器和通讯设备安装	收音机、扩音系统、麦克风、天线、录像机、科学仪器、放大系统、无线电收发机、电话机
44	燃气生产和传输	燃气及传输
45	太阳能发电设备和装置制造	太阳板、计算器
46	大规模内陆养鱼	鱼、虾
47	沥青开采加工	沥青
48	制盐	盐
49	灭火设备及报警系统制造	灭火设备及报警系统
50	缆线制造	输电线、电话线、其它电缆
51	医疗设备制造	X射线、氧气设备等
52	矿物油勘探生产	石油
53	润滑剂生产	润滑油、液压/发动机油、齿轮油等
54	钢板生产	钢板
55	灶具、炊具、冷冻柜和空调制造	灶具、炊具、冰箱、冰柜、空调
56	农业机械设备制造	收割机、脱粒机、播种机
57	材料处理设备制造	起重机、铲车等
58	铸造厂建设	模具、铸造等
59	制铝	铝
60	酵素生产	酵素
61	浓缩果汁生产	浓缩果汁、果汁
62	电焊条生产	电焊条
63	钉子生产	钉子及相关产品
64	铁线材生产	锭线材
65	啤酒花生产	啤酒花
66	信息通讯设备生产及技术开发	信息通讯设备、软件

67	旅游业	旅游景点、酒店、运动及休闲设施
68	房地产开发	商业及住宅房屋出租所得、处置被闲置一定期限房产所得
69	公用事业	使用天然气、煤或其他可再生能源作燃料的独立电站，公路、铁路及水上运输，尼本地企业从事电信行业（不包括移动通讯）。

2.2.4.2 重建投资抵免

《尼日利亚公司所得税法》第三十二条规定，任何公司用于建设厂房和购买设备的实际开支可以享受投资抵免（investment allowance）。投资抵免是指用公司的投资额来冲销其征税年度应纳税的利润，从而达到减免税款、鼓励企业投资再建设的目的。公司可以将本纳税年度内购买设备和建设厂房开支的 10% 来冲销本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

2.2.4.3 农村投资抵免

尼日利亚是一个经济发展不平衡的国家，各个地区的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参差不齐，有些地方连基本的道路、供水、供电设施都没有。如果公司在这种地方进行生产经营就必须要在初期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财力资源来进行基础设施的建设，才能开展下一步的生产经营活动。对此，《尼日利亚公司所得税法》第 34 条规定：在离供电、供水、道路、通讯等相关设施 20 千米以上的公司，对于在进行以上基础设施建设活动的开销，政府将给与一定程度的税收抵免。其中，在没有任何基础设施的情况下，给与 100% 的税收抵免；在仅没有供电设施的情况下，给与 50% 的税收抵免；在仅没有供水设施的情况下，给与 30% 的税收抵免；在仅没有柏油路的情况下，给与 15% 的税收抵免；在仅没有通讯设施的情况下，给与 5% 的税收抵免。以上所说的抵免，只能够在基础设施建设的那几年，就相关投资冲销相应年度的应税所得。建设项目一旦完成，就不可以将之前尚未抵免的投资来冲销未来年度的应税所得了。

2.2.4.4 出口加工区抵免

在尼日利亚出口加工区的公司可以享受到特殊的优惠政策。出口加工区内从事生产活动的公司建设办公楼及厂房的投资享受 100%的资金抵免，享受了这种资金抵免的投资不得享受本法规定的其他投资抵免。

一个以出口为导向的公司，不管其是否成立于出口加工免税区，只要它满足下列五个条件，在其成立后的头三年的所有收入都免于征税：

- (1) 是百分之百出口型的企业；
- (2) 不是通过分立或者原有公司重建而成立的；
- (3) 在相关的年度内，即免税的那三年内，它的制造、生产、出口占其营业额的 75%；
- (4) 其经营活动不是机器设备、厂房的转让；
- (5) 企业出口所得收益的 75%都转移回尼日利亚，即转移到在尼日利亚境内注册的银行账户内。

2.2.4.5 其他优惠政策

除了以上所提及的优惠政策，《尼日利亚公司所得税法》在第五章还规定了一些其他的优惠政策。这些规定相对零散，具体内容如下。

新成立的从事矿产开采的公司，在其运作的头三年享受免税优惠。

倘若酒店营业收入中，可自由兑换货币的 25%在 5 年内，以筹备建立新的酒店、会议中心等公积金的形式存在的部分可免于征税。该项规定主要是为了鼓励旅游业的投资，推动旅游事业的发展。

从事零部件生产的企业的相应资金开销享受 25%的投资抵免。购买尼日利亚本地的生产厂房、机器设备的公司，这部分的投资享受 15%的税收抵免。从事天然气利用的企业享受一些投资鼓励政策，其中包括：业务开展前三年免税，若运营良好，免税期可延长至五年；免税期结束后，加速资本抵免，其中包括用于厂房建设和设备投资额 90%年度免税额和 10%的保有额；在免税期内，外汇经营投资的红利免于征税；部长可以批准免于收取有关公司运营项目的贷款利息税等。

2.3 个人所得税

2.3.1 纳税主体

2.3.1.1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主体

所有在尼日利亚有个人永久住所的人被视为尼日利亚居民，均构成尼日利亚公司所得税的纳税主体。

尼日利亚同我国一样，也是实行属地税的国家。根据法条，尼日利亚公司是依照《尼日利亚个人所得税法》，习惯将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主体分为居民与非居民，该居民纳税人需要就其来源于全球的所得依法缴纳所得税。而非居民纳税人若通过常设机构在尼日利亚进行企业性质活动或独立性服务，也需缴纳所得税。具体来说，非尼日利亚居民满足在 12 个月内在尼逗留的总时间达到 183 天及以上，就应当作为在尼日利亚交纳个人所得税的对象。同时，住宅地被定义为在相关时期内，供纳税人在尼居住使用的地方，除非当时没有可以长期栖息的住处。一般不包括宾馆、客栈、休养别墅等暂时居住的地方。一旦住宅确定下来后，相关税收管理部门就是纳税人相对固定的住宅所在地地区的税务机构。

2.3.2 个人所得税税率及应纳税所得额

2.3.2.1 应纳税所得额的一般规定

尼日利亚常住居民应就其全球收入纳税。所得税根据个人总收入（不含税收优惠制度的收入，该类收入单独征税）减适用的扣除计算得出。

根据尼日利亚所得税法，按照个人收入的计算和扣缴方式，收入类型共分为十七种：

- (1) 雇佣收入；
- (2) 商业性和专业性收入；
- (3) 租赁收入和临时使用不动产的收入；
- (4) 转让商品的收入；
- (5) 获得商品的收入，如礼物；
- (6) 无主财产；
- (7) 通过诉讼获得的商品；
- (8) 获得价格偏低的商品；
- (9) 户主从租户处得到的对不动产进行的永久性改善；
- (10) 利息收入；
- (11) 奖金收入；
- (12) 股息和利润分成；

- (13) 其他收入，如：特殊性利息收入及来源于外币汇率的收入；
- (14) 不同于股息和利润，投资境外法律实体的收入；
- (15) 境外法律实体的股息和利润分红；
- (16) 衍生金融产品收入；
- (17) 从保险公司获得的特殊性收入等等。

通常，课税税基与各类型的收入相对应，根据各类适用的规则而计算。各类收入然后汇总成总收入，按累进税率依法纳税。

2.3.2.2 免税收入

根据尼日利亚所得税法，以下收入可享受免税：

- (1) 企业职工在完成本职工作过程中，发生费用的单据的报销，而在此过程中企业职工并没有从中获得额外收入；
- (2) 企业职工的医疗（看牙病等）开销；
- (3) 退休补助金和失业补偿费；
- (4) 企业职工因离开或回到尼日利亚所发生的差旅费用；
- (5) 企业职工得到一笔用于孩子抚养或教育的收入，如果这笔收入从下一年度该职工的个人救济金中扣除的话，则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 (6) 无偿援助的收入；
- (7) 发放给企业职工的租金补助金；
- (8) 交通补贴费；
- (9) 休假补贴，该金额可达年基本薪金的 10%；
- (10) 餐费补贴，每年最多补助金额为 5000 奈拉；
- (11) 娱乐补贴，每年最多补助金额为 6000 奈拉；
- (12) 多功能补贴，每年最多补助金额为 10000 奈拉。

2.3.2.3 免于征税的其他项目

对纳税个人来讲，根据其自身具体情况，还有一些可减轻税务负担的项目，如：

- (1) 个人减免：估算为 5000 奈拉，再加上 20% 的个人收入；
- (2) 子女津贴：一般允许的年度津贴总额为每个孩子 2500 奈拉。当然，还取决于以下条件：①子女未婚，年龄不超过 16 周岁；②如遇子女

年龄已超过 16 周岁的，孩子必须正在公认的教育机构受到全日制教育，本项津贴最多为四个孩子申请；

(3) 赡养亲属补贴：最大补贴金额是每个赡养亲属 2000 奈拉，最多不超过两位被赡养亲属，如果被赡养者收入已超过 2000 奈拉，申请该项补贴将不予考虑，另外，如果被赡养人是由一个以上纳税人照顾，该项补贴将被分摊给这些纳税人；

(4) 人寿保险费用的免除：企业职工为自身和配偶，向保险公司交纳的人寿保险费全部免于纳税；

(5) 残疾津贴：企业残疾职工，一般指那些在其工作岗位上使用特殊设备，并有护理人员照顾职务的职工，准予其每年 3000 奈拉，或者是相当于 20% 的工资收入的金额，作为残疾补贴金，但选择其中较高的作为实际津贴补助；

(6) 向政府批准建立的研究中心或机构捐款：捐款金额上限是不能超过个人收入中应纳税部分的 10%。

2.3.2.4 税前扣除

除了各类收入法定的扣除额，尼日利亚居民个人可根据以下部分进行税前扣除。

个人扣除额统一按照 200000 奈拉或纳税人含不纳税收入的总收入的 1% 的较大额。此限制不适用于有偿捐赠。

2.3.2.5 利息费用

按与金融系统实体签订的为购置住宅的按揭贷款合同实际支付的无通货膨胀调整的利息可税前扣除。

2.3.2.6 社保保险

社保保险，经批准的养老金、公积金或其他退休福利基金或方案可税前扣除，最高金额仅限于 5000 奈拉。个体户所支付的养老保险个人保费不得超过总收入的 10%。

2.3.2.7 税率

尼日利亚个人所得税实行的是超额累进税率，2012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的税率如下：

表 4 尼日利亚个人所得税税率表

需纳税的收入	税率
首次 300000 奈拉	7%
下次 300000 奈拉	11%
下次 500000 奈拉	15%
下次 500000 奈拉	19%
下次 1600000 奈拉	21%
超过 3200000 奈拉	24%

当职工的收入低于 250000 奈拉时，或职工的年度总收入超过了 250000 奈拉，但扣除减免项目以后没有应纳税收入，按收入总额的 1% 缴纳最小额度的个人所得税。

2.3.2.8 个人所得税预提税率

尼日利亚居民或非居民应就其收到的工资薪金和其他来源于尼日利亚相关服务报酬的总额按下表所示的最终预提税率依法纳税：

表 5 尼日利亚个人所得税预提税率表

应税收入	税率	是否为最终环节
工资薪金收入	累进税率	是
股息红利	10%	是
利息收入	10%	是
租金收入	10%	否
稿酬	5%	否
董事酬金	10%	否
管理费	5%	否
佣金	5%	否

该所得是尼日利亚居民或尼日利亚的常设机构或在尼日利亚为个人从事服务支付款项的所在地支付的。

在尼日利亚无相关服务机构的非居民支付给在尼日利亚任何 12 个月内逗留未满 183 天（不论连续与否）的非居民的雇佣收入或专业性收入免征所得税。如果超过 183 天，则非居民须就视同居民性质扣缴所得税。

2.3.3 个人所得税的缴纳

2.3.3.1 个人所得税申报和缴纳

个人所得税缴纳的时间应当是距上月税款减扣后 14 天之内汇付。如果对税收管理部门开出的税额评估没有异议，个人应从税额评估通知单收到之日起两个月内如数缴纳税款。如果对税额评估存在异议，付款可暂时中止，直到争议得到解决。如果出现税收管理部门已开具税额评估通知单，而企业主不能按所得税申报额每月如期汇付，并出现拖欠的情况，税收管理部门每年可追加 10%的罚金，还加收按当期商业主流利率计算的欠款利息。

每年年底，要求企业主提交所有个人所得税税款扣缴卡和企业主汇款卡（表格 G）。每个职工所缴纳的总金额显示在“企业主年度申报表（表格 H1）”上，应将表格提交给税收管理部门。这些须提交的表格，必须在第二年的 1 月 14 日之前（包括 14 日）完成。

职工个人所得税的征收是按实际年份的原则进行的，这意味着各年度个人所得税的征收是按当年的实际个人收入来收缴的。

2.3.3.2 个人所得税已付清证明

个人所得税已付清证明只有在职工本人申请索取的前提下签发。该证明通常反映前三年个人所得税的交纳情况，具体包含以下内容：

- （1）应当纳税的个人所得或个人收入；
- （2）应当缴纳的税金金额；
- （3）已经缴纳的税金金额；
- （4）未完成纳税任务，或没有任何拖欠税款情况说明。

2.3.3.3 在尼外籍工作人员所得税的征收

在尼日利亚工作并有个人收入的外籍在尼工作人员，或者是原来在其他国家工作而本人是第三国国籍的外籍他国工作人员因工作需要，转而又派驻尼工作的。根据 1993 年修订的《个人所得税法》，应当在尼交纳个人所得税。这项法律明确指出，雇佣人员工资支付或得到酬劳是在尼发生的，理应依法纳税。纳税条件是：

(1)外籍工作人员在任何一个 12 个月的时间段内，在尼工作滞留时间达到 183 天或超过此天数；

(2)外籍工作人员的雇主在尼境内，且所有的工作任务全都是在尼境内进行的。

2.4 增值税

2.4.1 增值税的纳税主体

增值税是对在尼日利亚境内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劳务，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征收的一种流转税。税法没有对需要做增值税税务登记的营业额进行限制，尼日利亚企业需要在开始营业 6 个月内，完成增值税税务登记。

2.4.2 增值税征税范围

尼日利亚的增值税对销售商品和提供（独立性）劳务的收入、及商品与劳务的进口等课税。

根据尼日利亚增值税法，应税货物包括：

- (1) 在尼日利亚境内制造或装配的所有商品或进口商品；
- (2) 所有交通工具及其配件（除商用车）；
- (3) 矿产品；
- (4) 石油和所有石化类产品（包括机油、润滑油和燃气）；
- (5) 珠宝、纺织品、衣物和地毯；
- (6) 啤酒、葡萄酒、酒精、软饮料和瓶装水包括矿泉水；
- (7) 烟草和香烟；
- (8) 香水和化妆品、肥皂和清洁剂；
- (9) 其他被联邦税务局认定的应税货物。

根据尼日利亚增值税法，应税劳务包括：

- (1) 金融机构为其客户提供的所有服务；
- (2) 会计服务，包括任何形式的审计、记账或其他相关服务；
- (3) 在下述领域提供报告、建议、信息或类似的技术服务：
 - ①管理、财务、税收和相关咨询服务；
 - ②招聘、安置和培训；

③市场调查；

④公共关系；

⑤广告。

(4) 法律服务，包括提供与之相关的服务；

(5) 计算机服务，包括提供办公工具、系统分析、设计软件、网站开发和培训；

(6) 为他人生产的产品提供加工、装配、包装、装瓶等服务；

(7) 电信服务，包括出租电信设备、安装及维修服务；

(8) 出租录像带或其他音像记录，出租、复制和重录的录像制品及相关服务；娱乐服务，包括戏剧、表演、电影、音乐节目和音乐会，但不包括教育机构作为学习的一部分而进行的演出和表演；

(9) 其他被联邦税务局认定的应税服务。

2.4.3 增值税税率

现行增值税税率为5%。

尼日利亚对现行应税货物或服务的发票账载金额的5%计征增值税，包括进口货物。

同时，部分货物或服务享受零税率或免税。

2.4.4 增值税的免征

根据尼日利亚增值税法，下列商品及劳务予以免税：

(1) 所有出口的商品和服务；

(2) 所有医学和药物的产品；

(3) 基本的食物；

(4) 书籍和教育资料；

(5) 进口的机械设备供自由贸易区使用的；

(6) 进口机械设备用于天然气开采及用于下游石油开采的；

(7) 肥料、农业和兽类医药、农场机器设备和农业运输设备；

(8) 社区银行及贷款机构提供的服务；

(9) 教育相关的行为；

(10) 处置短期尼日利亚中央政府发行债券所得；

(11) 处置短期的地方及公司债券所获得的受益；

- (12) 股票佣金;
- (13) 规定的其他类型;

2.4.5 增值税的零税率

根据尼日利亚增值税法，下列商品及劳务享受增值税零税率，同时允许抵扣进项税：

- (1) 非石油相关货物出口；
- (2) 为外交人员提供的商品或服务；
- (3) 为人道主义援助项目提供的商品或服务；
- (4) 进口商用飞机、飞机零件以及用于固体矿产开采的机械设备。

2.4.6 增值税计征

企业必须按月缴纳增值税，为上一个月的增值税付款，增值税可以在实际收到本金和利息时缴纳，而不是在销售开出发票时。对由于企业在购入原料时被代扣税款（进项税），同时在销售商品时又收取税款（销项税），尼增值税法规定，企业应以月为单位计算净增值税（销项税-进项税），将代收的盈余税款上交税务部门，或就被多扣的部分办理退税。

对于进口，增值税是根据海关价值加上关税。所有的企业应该要求他们购买的应付增值税和可扣除支付的增值税分开。

所有个人必须在税务局注册，以便可以获得向卖主、供应商或在边境支付增值税所获得的抵扣额。在尼日利亚提供商品或服务销售的非居民企业也必须要向税务局进行注册。企业可用增值税支付抵扣所得税或其他税款。如果有多余的抵扣额，纳税人可申请退款。

2.4.7 增值税的申报及税款支付

一般要求纳税人按月提交增值税税收金额申报，提交时间是在下个月月底之前，同时要求必须填写“增值税申报表 002”，可到就近的当地增值税征收所领取表格。如果纳税人未能按时提交税收金额申报，每月将会被罚 5000 奈拉。如果未将应交增值税款汇寄到“联邦内陆税务服务局(F I R S)”，将被处以相当于拖欠税收金额 5%的罚金，另外还加收按当期商业主流利率计算的欠款利息。

2.5 关税

2.5.1 关税制度

1995年3月尼财政部颁布《海关关税与消费税第4号令》，建立了海关关税体系。目前，尼日利亚使用协调系统下6位数税则分类目录，涵盖产品品种约5150条。进口关税为非优惠关税，对所有国家平等。根据不同的货物，征收特殊关税或者从价税，用奈拉作为应付税款的法定货币。

对政府认为有倾销或非正常补贴行为，威胁现有或潜在国内产业的进口货物将征收特别关税。因货物被放弃、再出口或毁损时，已付关税可以退还，但须在货物脱离海关监管之前办理。对毁损货物的关税退还，须从海关官员取得货物毁损证明。对将运往另一国家但在尼已付清关税的货物，在海关证实后可退还关税。多支付的关税可以在12个月内向海关申请退款。具商业价值的样品，可有约束的免征关税。

2.5.2 进口关税水平

尼日利亚2004年平均进口关税税率为28.6%（其中农产品平均关税水平为50%，非农产品平均关税水平为25%），是发展中国家平均关税税率的2倍多。尼采用关税升级鼓励本国工农业生产。对生产用基本原料和生产资料（包括生产设备）的进口实行低关税，对工业制成品、食品、消费品和奢侈品的进口实行高关税。世界贸易组织在关于尼日利亚的国别报告中指出，在过去的7年中，尼日利亚已成为越来越强硬的贸易保护主义国家。下面概括地介绍尼进口主要产品的关税情况：

（1）农产品与食品：高粱、小麦面粉等少数农产品禁止进口。大米进口关税为100%，小麦、裸麦、大麦等为5-20%，蔬菜、水果、食用油等为30-40%，一些面食品如面条、面包、糕点、饼干等达到80%以上。

（2）烟草品：未加工烟草进口关税为15%，烟草制成品如雪茄及其它吸用烟草关税高达150%。

（3）纺织品：大多数纺织原料如生丝、羊毛、亚麻等进口关税为15%，棉花为5%、棉线、棉纱等进口关税为30-40%，成品及成衣在55-75%以上。

（4）机械及机械设备：进口关税一般为5-15%，部分机械进口关税为零，如：农业机械设备等。

(5) 家电及车辆：空调、冰箱整机的进口关税为 45-55%，而零配件为 25%，对真实的组装生产，空调 CKD 件及压缩机则为 5%，摩托车整车在 25-40%之间，自行车为 25%，对真实的摩托车、自行车组装 CKD 件征收 5% 关税。载人汽车在 25-50%不等，但组装生产进口 CKD 件为 5% 关税。

(6) 化学制品及药品：化工原材料及其制品进口关税为 10-15%，药品为 15-20%。

(7) 钢铁产品及某些金属产品：原始形态及半成品钢铁，如铁锭，钢锭等关税在 5-20%之间，但钢丝、螺纹钢等关税高达 65%。

(8) 木制品：原木关税为 15%，装饰板、胶合板等在 30%左右，木制家具则达 100%。

尼日利亚是西非经济共同体关税同盟的成员国。该关税同盟已于 2005 年 7 月正式启动，税则共分为 4 种税率：必需品为零税率，初级产品为 5%，半成品为 15%，制成品为 20%。出于保护本国产业目的制成品附加税不超过 30%。2005 年 9 月尼日利亚批准了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 (ECOWAS) 对外统一关税 (CET) 的关税体系，将关税税率由过去的 20 档变成 5 档，分别为 0%、5%、10%、20%和 50%。新关税体系自 2005 年 10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截止日期为 2007 年年底。新关税体制规定的进口关税税率如下：归于海关税则 84-89 章则下的药物药剂和工业机械设备享受为期 1 年的进口关税零税率；原材料、其他生产资料和零部件进口关税税率为 5%；中间商品（半成品）10%；制成品 20%；大米进口关税税率为 100%；香烟由原先的 150%降为 100%；化肥进口关税税率为零并免征增值税；植物油禁止进口，但橄榄油除外。

2.5.3 补贴

2.5.3.1 出口补贴

扩大出口津贴是尼日利亚扩大非石油产品出口、增加非石油产品外汇收入的重要鼓励性措施之一。尼出口促进委员会 (NEPC) 实施的补贴政策主要是：对年出口成品或半成品金额超过 50 万奈拉的企业，只要证实收汇即可获取相当收汇金额 20%的津贴用以扩大生产和出口；农产品出口则享受收汇金额 5%的津贴（2002 年增加条款）。鼓励性补贴措施因被一些人滥用而在 2004 年 7 月被政府终止实施。具体原因包括该项津贴不但没

有达到提高和扩大出口与增加外汇收入的目的，而且还能被一些人用来骗取国家出口补贴。尼出口促进委员会 2005 年 1 月初恢复了扩大外贸出口补贴政策，根据新政策，年营业额达到 500 万奈拉的企业即有资格享受出口津贴。一般商品出口获得出口补贴收率为 15%，制造企业获得的出口补贴率为 30%。

此外，使用较多的补贴政策还有退税和保税仓库生产计划，均对出口商生产出口产品所需的原料给予免税或退税，1991 年开始这两项政策的退税改为采用可议付信用凭证（NDCC），而无须专门拨款，及按出口比例将一定额度计入此凭证，受益人用此额度抵缴进口原料关税。

2.5.3.2 农产品补贴

尼日利亚对于化肥政策是：政府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购进一定数量的化肥，销售给农民按价格的 25% 予以折扣。

2.5.4 进口限制

（一）禁止进口

为了保护本国产业，尼日利亚公布了禁止进口的商品。2005 年 4 月 1 日尼财政部签发了禁止进口商品修订清单，解除了对部分商品的进口禁止，也增加了部分禁止进口的商品。

（二）进口许可

尼日利亚于 1986 年取消了一般进口许可，但对石油产品和发电机等受限制产品的进口仍实行进口特别许可证制度。少数限制性产品仍实施进口许可制。进口许可证申请必须在入关前 3 个月提出。石油产品的进口由尼能源部向国家石油公司颁发独家进口许可；未加工烟草的进口由海关签发进口许可；进口禁令商品需由关税审核委员会推荐国家首脑特批。许可数量根据出口国家、进口商品、进口商品个案处理。

（三）其他限制措施

除上述禁令外，相关规定还有：水泥只能以散装进口，数量不少于 1 万公吨或承运船只的总载量，此外，必须在码头区的仓库、永久停泊在海岸线的船只或驶往内陆的卡车卸货，以便在上述地点用机械设施将其分装为 50 公斤袋；植物油进口必须罐装并印有商标，容积应为 4 公斤；进口发电设备必须向国家电力局（NEPA）申请办理出港手续；进口火柴的 FOB

价格应为国际公认的一箱 10-15 美金；进口瓷器、瓷砖 CIF 价格应是国际公认价格；抽水马桶或水箱 30 美元/套，洗手盆 14 美元/套，墙面砖 8 美元/平方米；进口纺织品 CIF 价应是国际公认价格，须装由 20 尺柜并不少于 13 万米；因健康原因禁止进口含有氯化物等有害化学成分的纺织品；为鼓励本国生产并节省外汇，公职人员的制服须在国内采购。

此外，所有收音机、电视机、电脑及其他电子产品从 2006 年 7 月 1 日起禁止整件产品进口到尼日利亚，允许全分解零配件（CKD）进口在本土组装。

2.5.5 出口限制措施

目前尼日利亚尚未征收出口税，但下列商品禁止出口：玉米、废金属、历史文物、古玩、生皮及皮革；木材（但不包括家具部件、铁路枕木、地铁、天花板、门窗和扁平木具）；生棕榈仁；未加工的橡胶和橡胶块；濒临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如鳄鱼、大象、蜥蜴、鹰、猴、斑马、狮子等）。出口未加工的黄金需要申请出口许可。此外，作为 OPEC 成员，原油生产出口均有配额。

2.6 石油利润税

石油行业的企业，不适用一般公司所得税法案，需要根据 1959 年颁布的石油利润税法案（PPTA）及其后续修订，缴纳石油利润税。

2.6.1 石油利润税纳税主体

参与石油行业经营的公司所获取利润应根据石油利润税法案缴纳石油利润税。

2.6.2 应税收入

公司开办后的第一个会计年度为公司开业日至 12 月 31 日，以后每个会计年度为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计税基础为总收入扣除允许抵扣支出并进行亏损调整后所得到的应纳税所得额。

应税所得包括：

- （1）销售石油取得的收入；
- （2）用于公司自身精炼业务的石油价值；

(3) 其他与石油经营业务项目收入。

应税所得不包括从尼日利亚向境外进行计费石油运输而产生的相关利润或损失。

2.6.3 税前扣除

2.6.3.1 可扣除支出

一般情况下，完全与公司经营相关且必要的支出，无论在尼日利亚境内或境外发生，均可扣除。除一般性税前扣除项目，下列项目也可以在石油利润税前扣除：

- (1) 石油勘探许可或石油开采相关的租用土地或建筑物租金；
- (2) 公司发生的所有非生产性租金；
- (3) 取得尼日利亚的原油或管套石油(casing head petroleum)应付的特许权使用费；
- (4) 为进行石油作业进行贷款产生的利息；
- (5) 用于石油作业的房屋建筑物、厂房、机器的修理费用，以及工具、器具或物品的修理、更新及替换费用；
- (6) 呆坏账；
- (7) 与石油钻井的开发和评估所直接相关的成本；
- (8) 经批准的养老保险、公积金或其他社会基金或计划；
- (9) 关税、消费税、印花税、教育费和任何其他州或联邦税费等（不包含石油利润税及其他所得税）；
- (10) 公司间贷款利息，借款利率等条款要与尼日利亚公开市场中原油生产公司间贷款相关条款相一致。

2.6.3.2 不可扣除支出

- (1) 任何撤资；
- (2) 明显区别于维修费用的资本改良性支出；
- (3) 根据保险或赔偿合约可获赔偿的支出；
- (4) 与石油运营无关的租金或维修支出；
- (5) 在尼日利亚境内外缴纳的石油利润税、所得税等或其他类似税收；

(6) 公司承担的下列进口货物的关税：

①用于转售或员工个人消费的货物；

②在尼日利亚存在价格小于或等于该公司的进口货物成本但质量相同的货物；

(7) 折旧（但有资本免税额制度）；

(8) 用于获取石油矿区位置及范围相关信息的支出。

2.6.4 资本免税额

根据石油利润税法案（PPTA）规定，企业会计上计提的折旧不允许在税前扣除。然而，该法案给予石油生产公司石油投资免税额（petroleum investment allowance, PIA）及年度免税额（annual allowance, AA）作为“合规的资本支出”（QCE）。这些免税额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冲抵应税利润。

2.6.5 亏损

亏损可无限期向后结转。即使公司本会计年度有利润可冲抵亏损，公司仍然可以选择把亏损结转到下一会计年度。

2.6.6 税率

与尼日利亚国家石油公司签订产品分成合同的石油公司适用税率为50%。在其他情况下，石油利润税税率为85%，然而，尚未实现商业化量产销售的石油公司，在其生产前成本摊销完毕之前，适用65.75%的税率。

另外，石油企业接受其他企业提供服务，需要就对外支付的服务费按6%代扣代缴石油利润税。

2.6.7 资本津贴

资本津贴（年度津贴），主要是以代替折旧费为目的的补贴，可享受收入税减免的待遇。目前执行的资本津贴（年度津贴）的标准是：企业运营开始后的前4年里为20%，第5年为19%。符合税收减免要求的企业开支包括：用于购买机械设备、管道和贮藏库（存储设备）、房屋建筑和钻探成本等开支。对资本津贴的扣减是有限的，在任何一个财务清算期里，只有企业纳税比例不少于应征税款的15%，才能享受资本津贴。由于此限制

措施的存在，未能使用的资本津贴，就不一定随时都可以结转。直到损失得到弥补，结转操作才可以进行。为使石油企业和公司符合税收减免要求的开支享受“石油投资津贴”，石油利润税（PPT）已作了预先的安排。石油投资津贴作为资本津贴的一部分，企业只能在一个年度财务清算期里经批准得到石油投资津贴，在此期间相关资产首次用于石油生产和经营。石油投资津贴的比率，既基于符合税收减免要求的开支，但也需根据相关资产具体使用的特定区域来决定。具体津贴比率如下：陆地操作使用的设备：5%；近海操作设备，海水深度为 100 米：10%；近海操作设备，海水深度为 100-200 米：10%；近海操作设备，海水深度在 200 米以上：20%。

然而，属“石油生产合作经营协议(PSC)”的企业，可以有权享受石油投资津贴，或者享受 50%的投资税扣除。享受哪个优惠取决于“石油生产合作经营协议”是何时签订的。1993 年以后签订的企业，可享受石油投资津贴，补贴率为符合税收减免要求开支的 50%；1993 年前签订的企业，享受 50%的投资税抵免，一般从应交税中扣减。

2.6.8 石油利润税（PPT）税额申报

每个石油生产企业要求在下一个年度财务清算期开始的两个月内，预先评估申报应缴税金。在一个年度财务清算期间的任意时间，预评估税额往往还需要再次审核。这样一来，企业就会逐渐意识到，提交的预评估税额申报，还须再次评估。一般在每年的 5 月 31 日提交一个年度的税收应纳金额申报。

2.6.9 石油利润税（PPT）的支付

石油利润税税款的支付可利用分期付款在 12 个月内付清，一般在每个年度财务清算期的 3 月底开始。应付总额是根据税收管理部门评估计算的应交税额多少来支付的。应交税额的多少，在企业已提交的预评估税额申报材料中可以看到。一般两者应当是吻合的。但是，如果企业年度申报的预算税收额低于税收管理部门最终评估计算的应付额，差额应从收到税务部门的评估通知后的 21 天内付清。相反，如果预评估税额高于应纳税款，超出部分将在下个月的分期付款中抵扣。

2.7. 其他税费

2.7.1 印花税

尼日利亚对大部分的法律文件征收印花税，包括协议、证券、租赁协议和收据等。但是对于股权或股票的交易不征收印花税。政府的印花税应税文件适用免税处理。

2.7.2 消费税（货物税）

消费税是尼国内税收的一种，只针国产产品。目前征收消费税的商品有：啤酒和烈性啤酒；葡萄酒、苦艾酒和发酵饮料；烈酒、酒精饮料及其浓缩提取物；香烟、方头雪茄烟；其它烟草制成品或替代品。上述产品消费税税率均为 20%。

2.7.3 教育税

根据教育税法案，在尼日利亚注册的公司按 2%税率计算并向联邦税务局缴纳教育税。教育税的计税基础为公司所得税或石油利润税下计算的应税所得额（不考虑资本免税额扣除的调整后所得额）。

2.7.4 房产税

房产税适用于房屋建筑物，由建筑物使用人缴纳。房产税税率通常根据房产的租赁价格进行核定。例如，拉各斯州（Lagos）的房产税是按房屋租赁价格的 10%进行缴纳。

2.7.5 扣缴税

尼日利亚税收法律指出，如果甲乙双方之间存在支付关系，而支付款必须扣缴税款。支付一方应按实际扣缴税税率，从支付款中扣除应付税金，并将应付税金在规定的时间内汇寄到相关税收管理部门。具体时间限制是不迟于减扣款后的 30 天。非尼日利亚当地公司的扣缴，主要体现在利息、租金、分红和专利（版权）等方面，这几个方面的纳税义务组成了这些企业最后的应纳税收。具体应缴纳扣缴税的商业活动和服务以及当前的实际税率如表 6 所示：

表 6 尼日利亚扣缴税实际税率表

款项	法人企业税率 (%)	个人及合伙人税率 (%)
租金	10	10

分红	10	10
利息	10	10
专利、版权	10	5
代理费、佣金	10	5
咨询、技术费	10	5
土建费	5	5
协议供货	5	5
其他契约、合同	5	5

2.7.6 石油港口费

根据石油港口费法案 (Terminal Dues Act) 和尼日利亚港口管理法案 (Nigerian Ports Authority Act)，所有通过港口装船运出的石油，均应征收石油港口费。石油港口费费率为每桶 0.02 美元。同时，尼日利亚港口管理部门有权对于运输原油的货船征收港口费，费率为每吨 0.1166 奈拉。

2.7.7 石油管道许可费

在尼日利亚建设用于运输石油或天然气的输油管道，必须向相关管理机构缴纳申请费用取得执照，并按照石油管道法案 (Oil Pipelines Act)，按照输油管道的长度缴纳年费。石油管道费相关费率如下：

许可申请费=20 奈拉

许可批准费=50 奈拉

执照申请费=50 奈拉

执照许可费=200 奈拉

许可变更费=50 奈拉

执照变更费=200 奈拉

执照年费=每英里管道 20 奈拉，但总年费不得少于 200 奈拉。

需要注意的是，执照持有人须就申请禁止他人在管道毗邻土地上建楼施工的禁止令支付 100 奈拉。在禁止令申请被批准时，需另外支付费用，最高可达 400 奈拉。

2.7.8 州政府商业注册费

城市商业注册费最高为 10000 奈拉，每年注册更新费用最高为 5000 奈拉。农村地区商业注册费最高为 2000 奈拉，每年注册更新费用最高为 1000 奈拉。

2.7.9 土地占用费

土地占用费适用于各州的城市土地和区域。各州对该费率的规定不同。

第三章 尼日利亚税收征收管理体制介绍

3.1 尼日利亚税收征收与管理

3.1.1 公司所得税

3.1.1.1 公司所得税纳税申报

每个公司都有义务在纳税年度结束后的一个合理的时间内上交一份所得税申报表，这份申报表必须按照尼日利亚国内税务局要求的格式誊写，其中要包括收入申报和已审核的账目。交易额在 100 万奈拉以上的公司必须在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提交一份自评税报告书，交易额在 100 万奈拉以下的公司则需提交 1998 年至今的评税报告书。自评税报告书中应包括公司自行计算出来的应纳税额，以及向指定银行付部分或全部税款的证明文件。

《尼日利亚公司所得税法》第八章第五十二条规定，每个公司（包括法律法规规定的免税公司）应至少每年按尼日利亚国内税务局的要求或者公告上交一份按指定格式填写的纳税申报表，其中必须包含审计账目、税务与资本津贴计算表、真实且准确的利润来源清单、免税清单以及减税清单等。该申报表必须由公司的负责人或者秘书签字确认信息准确且完整。对于不同发展阶段的公司，尼日利亚国内税务局对它们递交申报表的规定也不同。其中，从事经营已经超过十八个月的公司应该在每个纳税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内递交所得税申报表和审计账目；而新设立的公司则应该在其设立后十八个月内，或者会计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内（以两者中更早的时间为准）递交所得税申报表和审计账目。对于从事证券交易的公司的报表，则有不同的规定。它们必须在每个公历月（calendar month）结束后的七天内，向董事会或者其他税务部门上交一份按照规定格式填写的有关上个公历月的交易情况表。对于一级市场的交易，该表必须包含报价的形式、源泉扣税的数量和应缴增值税的数量等。

若涉及到二级市场的运作，该表必须包含相关公历月的交易量和价值、收到或支出的手续费、源泉扣税的数量和应缴增值税的数量。若联邦

国内税收董事会觉得公司上交的申报表还不符合要求，可以要求公司在一定时间内重新递交更精确的申报表（further return）。

《尼日利亚公司所得税法》第九章第五十五条第六款规定，公司应该自行指定专门的税务负责人，该税务负责人必须是公司的内部人员，且深谙税务领域的专业知识，以便及时答复联邦国内税收董事会的各项通知、要求。

尼日利亚国内税务局为了让各公司、企业积极配合税务局的工作，对按时交纳准确无误的纳税申报表的公司、企业，给予 1% 的税收优惠，以示鼓励。对于那些有特殊困难，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向税务局递交申报表的，应在规定时间终了前向联邦国内税务局递交书面的延期申报申请，经考察情况属实的，联邦国内税务局可以规定该公司在另一个合理时间段内上交申报表。

为了掌握有关公司利润的全部信息，董事会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内部人员：

- (1) 在指定时间内上交按照董事会的要求制作的完整申报表；
- (2) 联邦国内税务管理部门进行税务检查时在场说明相关情况；
- (3) 在指定地点、指定时间递交有关税务检查的账目、申请表、文件和其他董事会认为必要的信息；

- (4) 在接到通知后，向董事会口头或书面交代信息，包括姓名、地址等，若是银行工作人员，根据《联邦储蓄银行法案》的规定，可以不披露上述信息，但若董事会主席签字要求说明则必须说明。上述通知发出后，应给相关人员不少于七天的准备时间。董事会内税收总督查（the Chief Inspector of Taxes）以上级别的工作人员可以不按照《尼日利亚公司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做出（1）、（3）、（4）项通知。

尼日利亚境内的每个银行，包括《联邦储蓄银行法案》管理下的银行，都应该在每个公历月结束时编制一份报表，该报表应该包含这个月内银行新增用户的姓名和地址等信息，并在下个月的第七天之前将该报表送至银行所在地的地方税务机关。倘若新客户是公司法人，也可以将该报表送至联邦国内税务局。为了获得更多的税收相关信息，联邦国内税收董事会可能会下发通知，要求某个银行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通知提供与某公司

交易相关人的姓名、地址等一般信息。这时，银行需要配合董事会的工作，除董事会主席签字要求以外，银行有权不披露其他相关信息。

公司所得税的纳税人应该设置账簿。董事会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该公司按照法律及联邦财政、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账簿，以记录公司的交易往来等。

董事会如果有足够的理由怀疑在尼日利亚境内从事生产、经营的公司（不论是否是居民公司）有触犯公司所得税法的情况，有权指派董事会成员进入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办事处、办公室、管理地点、主要行政人员处所、代理人或代表人的住所进行搜查，在特别情况下，可使用暴力进入。检查人员在检查前应该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若检查人员发现与案件相关的证据，有权扣押（需要向财产的所有人说明情况，并制作清单）、复制。董事会委派的税务检查人员可以要求公安机关任命一名警察与其一同进入上述场所进行税务检查。接受检查的公司及个人应当配合税务人员的工作，不得抵制税务人员进入场所检查，并认真回答税务人员提出的问题，按照要求递交有关材料、物品。接受检查的公司主要行政人员或代理人可能在检查前、中、后接受董事会有关公司税务活动的调查，以上人员必须配合。

3.1.1.2 罚款和滞纳金

经计算应付的所得税金额，如果没有异议或虽有异议但已经解决，税收的付款即可一次性付清，也可分期付款。分期付款最长时间为6个月。一次性付清的宽限期应当在税金估算通知后两个月内付清。再次宽限期内未兑现的企业，将处以应付税金的10%作为罚金。同时，按当期银行主流利率计算，应付税金的利息也将作为一部分拖欠的税款看待。

3.1.2 个人所得税申报纳税

3.1.2.1 申报要求

个人所得税交纳的时间应当是距上月税款减扣后14天之内汇付。如果对税收管理部门开出的税额评估没有异议，个人应从税额评估通知单收到之日起两个月内如数交纳税款。如果对税额评估存在异议，付款可暂时中止，直到争议得到解决。

每年年底，要求企业主提交所有个人所得税税款扣缴卡和企业主汇款卡（表格 G）。每个职工所缴纳的总金额显示在“企业主年度申报表（表格 H1）”上，应将该表格提交给税收管理部门。这些须提交的表格，必须在第二年的元月 14 日之前（包括 14 日）完成。

职工个人所得税的征收是按实际年份的原则进行的，这意味着各年度个人所得税的征收是按当年的实际个人收入来收缴的。

3.1.2.2 罚款和滞纳金

如果出现税收管理部门已开具税额评估通知单，而企业主不能按所得税申报额每月如期汇付，并出现拖欠的情况，税收管理部门每年可追加 10% 的罚金，还加收按当期商业主流利率计算的欠款利息。

3.1.3 增值税申报纳税

3.1.3.1 申报要求

居民纳税人需进行联邦纳税人登记。

增值税纳税人根据税法需保存会计记录，并且依据所适用税率或免税将应税事项或活动分类列支。

一般要求纳税人按月提交增值税税收金额申报，提交时间是在下个月月底之前，同时要求必须填写“增值税申报表 002”，可到就近的当地增值税征收所领取表格。

3.1.3.2 罚款和滞纳金

如果纳税人未能按时提交税收金额申报，每月将会被罚 5000 奈拉。如果未将应交增值税款汇寄到“联邦内陆税务服务局（FIRS）”，将被处以相当于拖欠税收金额 5% 的罚金，另外还加收按当期商业主流利率计算的欠款利息。

3.1.4 进口关税申报纳税

3.1.4.1 申报要求

因货物被放弃、再出口或毁损时，已付关税可以退换，但须在货物脱离海关监管之前办理。对毁损货物的关税退还，须从海关官员出货得毁损

证明。对将运往另一国家但在尼已付清关税的货物，在海关证实后可退还关税。多支付的关税可以在 12 个月内向海关申请退款。

3.1.5 石油利润税申报纳税

3.1.5.1 申报要求

每个石油生产企业要求在下一个年度财务清算期开始的两个月内，预先评估申报应缴税金。在一个年度财务清算期间的任意时间，预评估税额往往还需要再次审核。这样一来，企业就会逐渐意识到，提交的预评估税额申报，还须再次评估。一般在每年的 5 月 31 日提交一个年度的税收应纳金额申报。

石油利润税税款的支付可利用分期付款在 12 个月内付清，一般在每个年度财务清算期的 3 月底开始。应付总额是根据税收管理部门评估计算的应交税额多少来支付的。应交税额的多少，在企业已提交的预评估税额申报材料中可以看到。一般两者应当是吻合的。但是，如果企业年度申报的预算税收额低于税收管理部门最终评估计算的应付额，差额应从收到税务部门的评估通知后的 21 天内付清。相反，如果预评估税额高于应纳税款，超出部分将在下个月的分期付款中抵扣。

3.2 尼日利亚税收征管及涉税申诉

3.2.1 税务申诉

3.2.1.1 税务评估

联邦税务局（Federal Board of Inland Revenue）（以下简称“税务局”）负责评估各个公司的纳税申报。公司递交账务信息及纳税申报表后，税务局将：

（1）接受申报并作出相应的评估；

（2）拒绝接受申报，核定公司的应税收入并针对这一应税收入作出评估。

如果税务局发现或认为企业没有按规定纳税，可在纳税期限截至后的 6 年内，随时对企业账目进行评估，确定应缴纳的或少缴纳的税款，并据此对企业随后征期的应纳税额进行调整。如果发生上述纳税调整导致企

业需缴纳额外税款，纳税人可根据税法的规定对税务评估做出反对和申诉。对纳税人任何形式的欺诈及疏忽而导致的税款少缴的行为，税务局随时可以在必要时对企业进行评估。

税务局需针对税务评估向纳税人发出通知。纳税人对通知有异议的，可在评估通知发出后的 21 天内以书面方式提出申诉，申诉申请中应该列明纳税人申报的应税收入和应纳税额以及被调整后应纳税额。如纳税人在尼日利亚境外、因病或其他合理的原因，提出申述申请的期限可以延长 21 天。税务局在收到申诉申请后，可要求纳税人按照税务局的要求提供额外资料，也可要求纳税人对与应纳税额认定有关的事项进行口头或书面举证。

如果提出申诉的纳税人与税务局就补缴的税额达成一致，那么评估通知中的金额则需做出相应的修改并由纳税人缴清。如果申请人未能就补缴的税款与税务局达成一致，税务局将会发出拒绝修改评估结果的通知。

3.2.1.2 向税务专员申诉

任何一个被进行税务评估的纳税人（无论是以被评估公司的名义还是以个人的名义）如果不能与税务局就补税金额达成一致，可在拒绝通知下达后 30 天内，先书面通知税务局和申诉专员的秘书，然后向申诉专员申诉。

如果超过了 30 天的期限，但在不超过额外 60 天的情况下，纳税人仍然可以对税务评估进行申诉，前提是需将以下情况提交给专员，并能向他们证明迟延是由于在尼日利亚境外，因病或其他合理的原因，并且没有不合理延迟。如果专员审核通过，纳税人应在 7 天内将书面通知交予税务局和专员秘书。

针对税务评估的申诉应详细列明以下事项：

- (1) 官方税务评估数额以及其所属的年度；
- (2) 税务评估中要求支付的税额；
- (3) 申述人收到税务局关于拒绝修改税务评估通知的日期；
- (4) 申诉的具体理由；
- (5) 由申诉专员秘书送达通知或其他文件的地址。

3.2.1.3 向联邦高院上诉

任何一个被进行税务评估的纳税人（无论是以被评估的公司的名义还是以个人的名义）如果已向税务专员进行了申诉，但对申诉决定不认可，可以选择在申诉决定做出后的 30 天内书面通知税务局并上诉到联邦高院。

如果超过了 30 天的期限，但在不超过额外 60 天的情况下，纳税人仍然可以对税务评估采取上诉，只要他能向法官证明是由于在尼日利亚境外、因病或其他合理的原因，并且没有不合理延迟。如果法官审核通过，纳税人应在 7 天内将书面通知交予税务局。

纳税人在申诉没有得到适当的申述专员受理的情况下，可以在税务局拒绝更改税务评估的通知下达后 30 天内向联邦高院提出上诉。

如果税务局不服申述专员的审理决定，它可以在申述专员做出审理决定后 30 天内向联邦高院提出上诉并书面通知纳税人。

每一个上诉公司都应该委派一名授权代表按指定时间出庭，但是如果向法官证明是由于在尼日利亚境外、因病或其他合理的原因，才无法在指定日期亲自出庭等情况，法官可以允许将出庭时间向后推迟到他认为必要的时候为止。或者允许其他代理人代表纳税人参与税务诉讼或代理进行书面陈述。

税务诉讼的具体日期应提前 21 天告知税务局。

税务评估的相关举证责任在于上诉人。

对于税务评估的判决，法官可以确认、减少、增加、宣布无效，或者做出他认为合适的判决。

法官做出应纳税额的判决后，税务当局应派授权代表通知或以挂号信的方式通知上诉人。

除有例外规定，如果在特定情况下，法官根据诉讼中的信息认定，税款征收可能遭受损失，那么他可以根据税务局的申请，要求上诉人在指定时间内缴纳税款押金，如果纳税人没有在指定时间内缴纳押金，税务评估将会变成应立即支付的税务负债。

所有诉讼必须非公开进行，除非法官根据上诉人的申请作出其它安排。

诉讼费用由该诉讼的主审法官决定，并且为固定费用。

如果对法官的判决不服，以下情况可以在上诉法院进行上诉：

(1) 对于上诉人而言，法官判决认为正确的税务评估在 1000 奈拉或以上；

(2) 对于税务当局而言，法官判决基于税务局主张 1000 奈拉或以上的税务评估。

3.3 尼日利亚反避税规则简介

3.3.1 一般反避税条款

根据尼日利亚一般反避税条款，如果税务机关认定某项安排没有商业实质或某项可能会减少应纳税额的交易是有意或虚假的安排，其可能不会认可此项安排或交易，或直接对应纳税额进行适当调整。上述提及的安排包括信托、授权、契约、协议或某些配置。税务机关这一行为旨在防止这类交易导致税负降低。

3.3.2 转让定价

尼日利亚《转让定价条例》于 2012 年 8 月 4 日生效，适用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该条例规定关联方件发生的交易应适当符合独立交易原则，并且按照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转让定价指南及联合国操作指引的要求保存相关关联交易资料。

根据《转让定价条例》第十章关于关联方的定义，关联方包括个人、公司、合伙企业和合资企业。相关组织、个人只要符合 OECD 指南中关于关联方的任一项条件，即构成关联方。OECD 指南中规定，只存在以下情况，两家企业即构成关联企业：

(1) 一家企业直接或间接参与另一家企业的管理、控制或资本；

(2) 同一方或数方直接或间接参与两家企业的管理、控制或资本。

OECD 指南进一步规定，所谓直接或间接参与两家企业得到管理、控制、或资本是指直接或间接拥有超过该企业 50% 的股本，或能够实际控制该企业的经营决策。

此外，针对常设机构、固定经营场所，《转让定价条例》将常设机构视为单独实体，常设机构与其总部或其他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会被视为受控交易，《转让定价条例》中相关规定主要涉及以下方面：适用该条例的实

体和交易的范围；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定价方法；关于独立交易价格和预约定价安排的支持性文件要求。

3.3.3 资本弱化规则

尼日利亚没有具体的资弱化规定。因此，理论上讲，尼日利亚企业可以介入任何金额的债务。然而，尼日利亚有一般反避税条款，这将限制企业使其不能无限制列举债务。

3.3.4 税基侵蚀及利润转移行动计划 (BEPS) 相关影响

根据 OECD 统计，全球每年有 4%-10% 的企业所得税因跨境逃避税而流失，每年损失约为 1000 亿至 2400 亿美元。各国难以依靠单边行动和双边协调解决国际逃避税行为，必须借助于多边税收合作。BEPS 是二十国集团 (G20) 领导人在 2013 年圣彼得堡峰会委托 OECD 启动实施的国际税收改革项目，旨在修改国际税收规则，遏制跨国企业规避全球纳税义务、侵蚀各国税基的行为。

该项目由 34 个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OECD) 成员国、10 个非 OECD 的 G20 成员国和 17 个其他发展中国家共计 61 个国家共同参与。经过 24 个月紧锣密鼓的工作，OECD 于 2015 年 10 月 5 日发布了 BEPS 项目全部 15 项行动计划产出成果。这些成果已由 2015 年 10 月 8 日 G20 财长与央行行长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同年 11 月 G20 安塔利亚峰会由各国领导人背书。

BEPS 行动计划是百年来国际税收体系迎来的根本性变革，BEPS 各项措施的总体目标是堵塞国际税收规则漏洞，防止跨国企业以合法方式通过人为筹划向低税或无税地区过度转移利润，避免其大部分利润在全球任何国家均无需纳税。

BEPS 行动计划共包括 15 项，分别为：

第 1 项行动计划： 应对数字经济下面临的税收挑战		
“差异性”	“冲突”	“公开性”
协调各国企业所得税税制	重塑国际税收规则的效果和利益	促进确定性和可预测性的同时提高税收透明度
第 2 项行动计划： 消除混合错配安排的影响	第 6 项行动计划： 防止税收协定优惠的不当授予	第 11 项行动计划： 构建针对 BEPS 行为的数据收集体系和分析指标体系，以及应对措施的监控方法
第 3 项行动计划： 强化受控外国公司 (CFC) 规则	第 7 项行动计划： 防止人为规避常设机构	第 12 项行动计划： 要求纳税人披露恶意税收筹划安排方案
第 4 项行动计划： 限制通过利息支出或其他金融款项支付侵蚀税基	确保 转让定价 结果与价值 创造相 匹配	第 8 项行动计划： 无形资产转让定价指引
第 5 项行动计划： 考虑透明度和实质性因素，有效打击有害税收实践		第 9 项行动计划： 风险与资本
		第 10 项行动计划： 其他高风险交易
		第 13 项行动计划： 转让定价同期资料和分国信息披露指引
		第 14 项行动计划： 创建更有效的争端解决机制
第 15 项行动计划：开发用于修订双边协定的多边工具		

第四章 尼日利亚及中国税收协定情况介绍

4.1 中尼税收协定

为避免对企业所得双重征税和防止偷税漏税，中尼两国政府于 2002 年 4 月 15 日签署了《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以下简称《协定》），对居民、常设机构、不动产所得、营业利润、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等概念和税收征收、无差别待遇和情报交换做出了详细规定。

4.1.1 适用范围

中尼税收协定的适用范围比较明确，包含协定适用的主体范围、客体范围。

4.1.1.1 主体范围

在适用主体方面，适用协定的主体是中国居民以及尼日利亚居民。是否属于中国居民要按照中国税法的具体规定来判断。作为居民的“人”包括个人、公司和其他团体。

关于居民，是指按照该缔约国法律，由于住所、居所、总机构所在地，注册地或者其他类似的标准，在该缔约国负有纳税义务的人。对于同为缔约国双方居民的个人或企业，协定规定了一定的确定规则或者两国主管当局协商处理的方式。

关于常设机构，是指企业进行全部或部分营业的固定营业场所。协定详细规定了常设机构的不同类型，对于防止重复征税具有重要意义。

4.1.1.2 客体范围

在尼日利亚方面，协定适用的税种包括个人所得税、公司所得税、石油利润税、财产收益税以及教育税。在中国方面，适用税种包括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另外，协定也适用于该协定签订之日后征收的属于增加或者代替现行税种的相同或者实质相似的税收。

4.1.2 常设机构的认定

常设机构是指缔约国一方的居民企业在缔约国另一方进行全部或者部分营业的固定营业场所。常设机构的存在与否对于收入来源国的税收管辖权具有至关重要的影响。由于国际税收协定的主要功能是划分居住国与来源国对跨国收入的征税权，从而避免对跨国收入的双重征税，因此，国际税收协定通常采用的原则是：居住国企业在来源国有常设机构的，来源国的征税权受限制的程度低；居住国企业在来源国没有常设机构的，来源国的征税权受限制的程度高。对于赴尼投资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中国居民来说，是否按照中尼税收协定的规定构成在尼日利亚的常设机构，对于其税收成本具有重要影响。一个最为基本的税收筹划安排即是，如何能够有效利用协定的规定来避免被认定为常设机构。因此，在明确中尼税收协定的适用范围后，有必要了解常设机构的概念以及中尼税收协定对于常设机构的具体规定。

根据协定，第五条“常设机构”特别包括：(1)管理场所；(2)分支机构；(3)办事处；(4)工厂；(5)作业场所；(6)工厂直销店以及(7)矿场、油井或气井、采石场或者任何其他开采自然资源的场所。

“常设机构”还包括：建筑工地，建筑、装配或安装工程，或者与其有关的监督管理活动，但仅以该工地、工程或活动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为限。

虽有上述规定，“常设机构”应认为不包括：

(1) 专为储存、陈列或者交付本企业货物或者商品的目的而使用的设施；

(2) 专为储存、陈列或者交付的目的而保存本企业货物或者商品的库存；

(3) 专为另一企业加工的目的而保存本企业货物或者商品的库存；

(4) 专为本企业采购货物或者商品，或者搜集情报的目的所设的固定营业场所；

(5) 专为本企业进行其他准备性或辅助性活动目的所设的固定营业场所；

(6) 专为本款第(1)项至第(5)项活动的结合所设的固定营业场所,如果由于这种结合使该固定营业场所的全部活动属于准备性质或辅助性质。

4.1.3 主要不同类型收入的税收管辖权

《协定》对不同类型收入的税收管辖权明确如下:

(1) 营业利润:尼日利亚居民公司在尼日利亚的利润应仅在尼日利亚征税,但如果该公司通过设在中国的常设机构在中国进行营业的除外。如果该公司通过设在中国的常设机构在中国进行营业,中国可以对其营业利润征税,但应仅就属于在中国常设机构的利润为限。在确定常设机构的利润时,应当允许扣除其进行营业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行政和一般管理费用,不论这些费用发生于中国或其他的地方。但是,常设机构使用专利或者其他权力支付给位于尼日利亚的总机构或者该企业的其他办事处的特许权使用费、报酬或其他类似款项,具体服务或管理的佣金,以及向其借款所支付的利息都不得做任何的扣除,但银行企业除外。

(2) 股息:尼日利亚公司支付给中国居民、公司或其他团体的股息,中国可予以征税。这些股息,尼日利亚税务局也可以按照尼日利亚法律征税。但是,如果收款人是股息受益所有人的话,税款不应超过股息总额的7.5%。

(3) 利息:尼日利亚公司支付给中国居民、公司或其他团体的利息,中国可予以征税。这些利息,尼日利亚税务局也可以按照尼日利亚法律征税。如果收款人是利息受益所有人的话,税款不应超过利息总额的7.5%。

(4) 特许权使用费:尼日利亚公司支付给中国居民、公司或其他团体的特许权使用费,中国可予以征税。这些特许权使用费,尼日利亚税务局也可以按照尼日利亚法律征税。但如果收款人是特许权使用费受益所有人的话,税款不应超过特许权使用费总额的7.5%。

(5) 财产收益:转让尼日利亚公司在中国的常设机构营业财产部分的动产,中国可予以征税。但转让尼日利亚公司从事国际运输的船舶或飞机,或者属于经营上述船舶或飞机的动产取得的收益,只有尼日利亚税务局有权予以征税。

4.1.4 消除双重征税方法

尼日利亚居民根据中国法律以及本协定的规定，在中国取得的利润、所得或应税收益，不管直接缴纳或通过扣除缴纳的中国税收（不包括涉及股息时支付该股息前对利润征收的税收），可以从中国计税的同样利润、所得或应税收益计算的尼日利亚税收中抵免。中国居民从尼日利亚取得的所得，按照协定规定在尼日利亚缴纳的税额，也可以在对该居民征收的中国税收中抵免。

4.1.5 无差别待遇原则

中尼两国居民或者一方在另一方的常设机构，所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条件，不应与另一方居民或常设机构在相同情况下，负担或可能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条件不同或比其更重，且该条款适用于各种税收。

4.1.6 相互协商程序

为了保障协定对于取消双重征税的实质意义，中尼通过税收协定，约定了在一方的措施违背协定规定的税收政策时，两国主管当局共同解决在解释或实施协定时所产生的异议，并且可以通过直接会谈、口头交换意见等方式进行协商。

协定还规定了缔约国双方对于情报交换的范围、方式和具体义务。双方主管当局应通过协商确定有关情报交换事宜的适当条件、方法和技术，包括适当地交换有关逃税的情报等。

第五章 中国居民企业尼日利亚所得税抵免

5.1 概述

税收抵免是指居住国政府对其居民企业来自国内外的所得一律汇总征税，但允许抵扣该居民企业在国外已纳或负担的税额，以避免国际重复征税。中国企业在尼日利亚投资过程中，其尼日利亚所得的税务处理往往涉及该类事项。

5.2 税收抵免

5.2.1 税收抵免类型

中国居民企业尼日利亚所得税收抵免包括直接抵免和间接抵免两种。

直接抵免是指中国居民企业直接作为纳税人就其尼日利亚所得在尼日利亚缴纳的所得税额在我国应纳税额中抵免。

间接抵免是指尼日利亚居民企业就分配股息前的利润缴纳的尼日利亚所得税额中由我国居民企业就该项分得的股息性质的所得间接负担的部分在我国的应纳税额中抵免。例如我国居民企业（母公司）的尼日利亚子公司在尼日利亚缴纳公司所得税后，将税后利润的一部分作为股息、红利分配给该母公司，子公司在尼日利亚就其应税所得实际缴纳的公司所得税税额乘以子公司分配给母公司的股息与子公司全部税后利润之比的部分即属于该母公司间接负担的尼日利亚企业所得税额。

中国居民企业不能按照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准确计算实际可抵免的尼日利亚所得税税额的，不应给予税收抵免。

5.2.2 税收抵免适用的范围

根据税收抵免的类型不同，其适用的范围也存在差异。

直接抵免主要适用于中国居民企业就来源于尼日利亚的营业利润所得在尼日利亚所缴纳的公司所得税，以及就来源于或发生于尼日利亚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所得、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财产转让等所得在尼日利亚被源泉扣缴的所得税。

间接抵免的适用范围需遵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5号）的规

定。中国居民企业取得的尼日利亚投资收益实际间接负担的税额，即直接或者间接持股方式合计持股 20%以上（含 20%，下同）的规定层级的尼日利亚企业股份，由此应分得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中，从最低一层尼日利亚企业起逐层计算的属于由上一层企业负担的税额。详细的间接负担税额计算指南，参见本部分第 4 节。

5.3 可抵免尼日利亚所得税税额的确认

可抵免尼日利亚所得税税额，是指中国居民企业来源于尼日利亚的所得依照尼日利亚税收法律及相关规定应当缴纳并已实际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性质的税款。

5.3.1 可抵免的源自尼日利亚所得税税额的基本条件

中国居民企业来源于尼日利亚的所得依照尼日利亚税收法律及相关规定计算而缴纳税额。

由于在不同的国家，对于企业所得税的称呼有着不同的表述，如法人所得税、公司所得税等。判定是否属于企业所得税性质的税额，不应拘泥于名称，而主要看其是否是针对企业净所得征收的税款。

鉴于税收抵免旨在解决重复征税问题，因此抵免仅限于企业应当缴纳且已实际缴纳的税额（除另有饶让抵免或其他视定外）。

若是涉及中尼税收协定非适用的所得税项目，且无法判定是否属于对企业征收的所得税税额，应层报国家税务总局裁定。

5.3.2 不应作为可抵免源自尼日利亚所得税税额的情形分析

（1）按照尼日利亚所得税法律及相关规定属于错缴或错征的尼日利亚所得税税款。属于尼日利亚所得税法律及相关规定适用错误而且企业不应缴纳而错缴的税额，企业应向尼日利亚税务机关申请予以退还，而不应作为尼日利亚已缴税额向中国申请抵免企业所得税。

（2）按照中尼税收协定规定不应征收的尼日利亚所得税税款。根据中国政府与尼日利亚政府签订的税收协定的规定不属于尼日利亚的应税项目，却被尼日利亚就其征收的公司所得税，对此，企业应向尼日利亚申请退还不应征收的税额。该项税额还应包括，企业在尼日利亚纳税时适用税率高于中尼税收协定限定税率所多缴纳的所得税税额。

(3) 因少缴或迟缴尼日利亚所得税而追加的利息、滞纳金或罚款，具体可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4) 中国企业或者其利害关系人从尼日利亚征税主体得到实际返还或补偿的尼日利亚所得税税款。如果尼日利亚为了实现特定目标而规定不同形式和程度的税收优惠，并采取征收后由政府予以返还或补偿方式退还的已缴税额，对此，中国居民企业应从其尼日利亚所得可抵免税额中剔除该相应部分。

(5) 按照我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已经免征我国企业所得税的尼日利亚所得负担的尼日利亚所得税税款。如果我国税收法律法规做出对某项尼日利亚所得给予免税优惠规定，企业取得免征我国企业所得税的尼日利亚所得的，该项所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及其缴纳的尼日利亚所得税额均应从计算尼日利亚所得税额抵免的尼日利亚应纳税所得额和尼日利亚已纳税额中减除。

(6) 按照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已经从企业尼日利亚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的尼日利亚所得税税款。如果我国税法规定就一项来自于尼日利亚所得的已纳所得税额仅作为费用从该项来源于尼日利亚所得额中扣除的，就该项所得及其缴纳的尼日利亚所得税额不应再纳入尼日利亚所得税额抵免计算。

5.3.3 币种要求

企业取得的尼日利亚所得已直接缴纳和间接负担的税额为人民币以外货币的，在以人民币计算可予抵免的尼日利亚税额时，凡企业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的，应按企业就该项尼日利亚所得记入账内时使用的人民币汇率进行换算；凡企业以人民币以外其他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的，应统一按实现该项尼日利亚所得对应的我国纳税年度最后一日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进行换算。

5.4 尼日利亚所得间接负担税额计算

5.4.1 尼日利亚所得间接负担税额定义

居民企业在用尼日利亚所得间接负担的税额进行税收抵免时，其取得的尼日利亚投资收益实际间接负担的税额，是指根据直接或者间接持股方

式合计持股 20%以上（含 20%，下同）的规定层级的尼日利亚企业股份，由此应分得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中，从最低一层尼日利亚企业起逐层计算的属于由上一层企业负担的税额。

5.4.2 持股比例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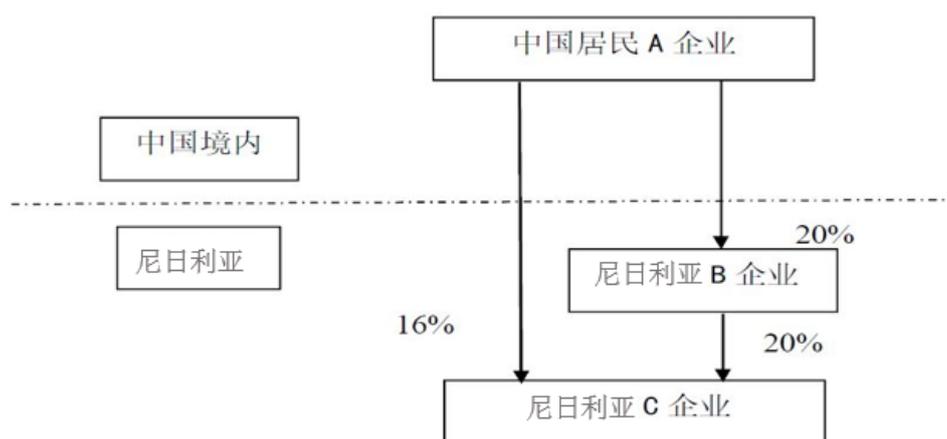
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按照我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条规定由居民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 20%以上股份的外国企业，限于符合以下持股方式的三层外国企业：

第一层：单一居民企业直接持有 20%以上股份的外国企业；

第二层：单一第一层外国企业直接持有 20%以上股份，且由单一居民企业直接持有或通过一个或多个符合本条规定持股条件的外国企业间接持有总和达到 20%以上股份的外国企业；

第三层：单一第二层外国企业直接持有 20%以上股份，且由单一居民企业直接持有或通过一个或多个符合本条规定持股条件的外国企业间接持有总和达到 20%以上股份的外国企业。

例如：中国居民 A 企业直接持有尼日利亚 B 企业 20%股份，直接持有尼日利亚 C 企业 16%股份，并且 B 企业直接持有 C 企业 20%股份，如图所示：



分析：

中国居民 A 企业直接持有尼日利亚 B 企业 20%股份，满足直接持股 20%（含 20%）的条件。

中国居民 A 企业直接持有尼日利亚 C 企业 16% 股份，间接持有尼日利亚 C 企业股份 = $20\% \times 20\% = 4\%$ ，由于 A 企业直接持有 C 企业的股份不足 20%，故不能计入 A 企业对 C 企业直接持股或间接持股的总和比例之中。因此，C 企业未满足居民企业通过一个或多个符合规定持股条件的外国企业间接持有总和达到 20% 以上股份的外国企业的规定。

5.4.3 间接负担税额公式

本层企业所纳税额属于由一家上层企业负担的税额 = (本层企业就利润和投资收益所实际缴纳的税额 + 符合抵免规定的由本层企业间接负担的税额) \times 本层企业向一家上一层企业分配的股息 (红利) \div 本层企业所得税后利润额。其中：

本层企业是指实际分配股息 (红利) 的境外被投资企业；本层企业就利润和投资收益所实际缴纳的税额是指，本层企业按所在国税法就利润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和在被投资方所在国就分得的股息等权益性投资收益被源泉扣缴的预提所得税；符合抵免规定的由本层企业间接负担的税额是指该层企业由于从下一层企业分回股息 (红利) 而间接负担的由下一层企业就其利润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税额；本层企业向一家上一层企业分配的股息 (红利) 是指该层企业向上一层企业实际分配的扣缴预提所得税前的股息 (红利) 数额；本层企业所得税后利润额是指该层企业实现的利润总额减去就其利润实际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后的余额。

5.4.4 股息 (红利) 年度计算原则

每一层企业从其持股的下一层企业在一个年度中分得的股息 (红利)，若是由该下一层企业不同年度的税后未分配利润组成，则应按该股息 (红利) 对应的每一年度未分配利润，分别计算就该项分配利润所间接负担的税额；按各年度计算的间接负担税额之和，即为取得股息 (红利) 的企业在一个年度中分得的股息 (红利) 所得所间接负担的所得税额。

5.4.5 国别 (地区) 划分原则

境外第二层及以下层级企业归属不同国家的，在计算居民企业负担境外税额时，均以境外第一层企业所在国 (地区) 为国别划分进行归集计算，而不论该第一层企业的下层企业归属何国 (地区)。

5.5 抵免限额计算

企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5号）的有关规定分国别（地区）计算境外税额的抵免限额。

5.5.1 计算公式与使用税率

计算公式

境外所得税抵免限额=中国境内境外所得依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计算的应纳税总额×来源于境外的应纳税所得额÷中国境内境外应纳税所得总额

计算适用税率

据以计算上述公式“中国境内、境外所得依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计算的应纳税总额”的税率，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中国境内外所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计算的应纳税总额的税率是 25%，即使企业境内所得按税收法规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在进行境外所得税额抵免限额计算中的中国境内外所得应纳税总额所适用的税率也应为 25%。

今后若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境外所得与境内所得享受相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应按有关优惠政策的适用税率或税收负担率计算其应纳税总额和抵免限额；简便计算，也可以按该境外应纳税所得额直接乘以其实际适用的税率或税收负担率得出抵免限额。

5.5.2 境外盈利弥补境内亏损

在计算境外所得抵免限额时，形成当期境内、外应纳税所得总额小于零的，应以零计算当期境内、外应纳税所得总额，其当期境外所得税的抵免限额也为零。上述境外盈利在境外已纳的可予抵免但未能抵免的税额可以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内进行结转抵免。

5.6 简易办法计算抵免

企业从尼日利亚取得营业利润所得以及符合尼日利亚税额间接抵免条件的股息所得，虽有尼日利亚政府机关核发的具有纳税性质的凭证或证明，即向尼日利亚政府实际缴纳了具有综合税额（含企业所得税）性质的

款项的有效凭证，但因客观原因无法真实、准确地确认应当缴纳并已经实际缴纳的尼日利亚所得税税额的，且该所得直接缴纳及间接负担的税额在尼日利亚的实际有效税率高于 12.5%的，可按尼日利亚应纳税所得额的 12.5%作为抵免限额，企业按尼日利亚税务机关或政府机关核发具有纳税性质凭证或证明的金额，其不超过抵免限额的部分，准予抵免；超过的部分不得抵免。

属于指南描述范围以外的股息、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转让财产等投资性所得，及中国居民企业从尼日利亚未达到直接持股 20%条件的尼日利亚子公司取得的股息所得，向尼日利亚直接缴纳的预提所得税额，均应按本指南描述的其他规定正常计算抵免。

参考文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网站：
http://www.fmprc.gov.cn/web/gjhdq_676201/gj_676203/fz_677316/1206_678356/1206x0_678358/
- (2) 商务部：《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尼日利亚》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网站：<http://nigeria.mofcom.gov.cn/>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网站：
<http://www.customs.gov.cn/publish/porta10/tab49667/info785160.htm>
- (5) 中国税网：<http://www.ctaxnews.com.cn/>
- (6) 德勤：Nigeria Taxation and Investment Guide
- (7) IBFD: Corporate Taxation - Nigeria
- (8) IBFD: Individual Taxation - Nigeria
- (9) 尼日利亚个人所得税第 104 号法令（1993）
- (10) 尼日利亚公司所得税法（CAP60，1990）
- (11) 尼日利亚石油利润税法（CAP354，LFN，1990）
- (12) 尼日利亚资本收益税法（CAP42，LFN，1990）
- (13) 尼日利亚增值税第 102 号法令（1993）

- (14) 尼日利亚教育税第 7 号法令（1993）
-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 (16) 《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操作指南》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1 号
- (17)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5 号）
-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 (20) 安永：2017 Worldwide VAT, GST and Sales Tax Guide
- (21) 安永：2016-17 Worldwide Personal Tax and Immigration Guide

编写人员：黄兰 宋红玫 张红曼 黄劲松

校对人员：锁苗 严浩 赵思颖 蔡杰 明芷若 熊珺雯 王文静 万磊明